



證券代號：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度

年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七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u>發 言 人</u>	<u>代 理 發 言 人</u>
姓 名：	翁志先	楊國醫
職 稱：	財務部經理	會計副理
聯 絡 電 話：	(03) 598-3101	(03) 598-3101
電子郵件信箱：	dennis.weng@coremaxcorp.com	eagle.yang@coremaxcorp.com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 位</u>	<u>地 址</u>	<u>電 話</u>
總公司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 廠	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 廠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037)631-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 話：(02)2562-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林宗燕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經營結果.....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4
附件一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85
附件二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經營方針：

一〇〇年度在全球經濟表現動盪之時，經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周詳的財務規劃，本公司最終在十二月一日於櫃買中心正式掛牌交易。而由於一〇〇年度經濟環境裏充滿著不確定性，本公司獲利水準較去年下滑，惟仍保持著稅後每股純益 1.81 元的水準。展望未來，希望全體員工在自身崗位上努力貢獻外，幾座新廠的效益也可以在未來的年度陸續開出，替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	1,688,731	1,847,960
營業毛利	131,528	178,919
營業利益	45,362	103,976
稅前淨利	83,339	127,903
稅後淨利	78,004	107,0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1	2.64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1,688,731	1,680,842	100%
營業成本	1,555,693	1,517,361	103%
營業毛利	131,528	163,481	80%
營業費用	87,676	84,318	104%
營業利益	45,362	79,163	57%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下滑，主要係因先進材料受日本地震影響而衰退，致使整體營運績效較前期衰退 56%。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配合生產需求而備置存貨及其他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是因本期新增設備較少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為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00 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稅後淨利	78,004	107,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937)	7,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91)	(120,9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903	137,201
現金(減少)增加	(43,025)	23,688
期初現金餘額	87,097	63,409
期末現金餘額	44,072	87,097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日本市場受地震影響及全球經濟受歐債影響充滿不確定性，導致獲利能力較前年度下滑。

單位：%

項 目	一 00 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6.00	9.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16.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33	25.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14	30.82
純益率(%)	4.62	5.7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81	2.64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5,976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方向仍為依循前期之工作規劃重點：

- ①電池材料之開發：Ni,Co,Mn 氫氧化合物開發計畫。
- ②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③ UV-LED 螢光粉開發計畫。
- ④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六、經營方針

- A、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B、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 C、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 D、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 E、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強化資產配置及避險機制。
- F、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七、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依據業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彙總評估後預期銷售數量將較民國一〇〇年度小幅成長。

董事長：何基兆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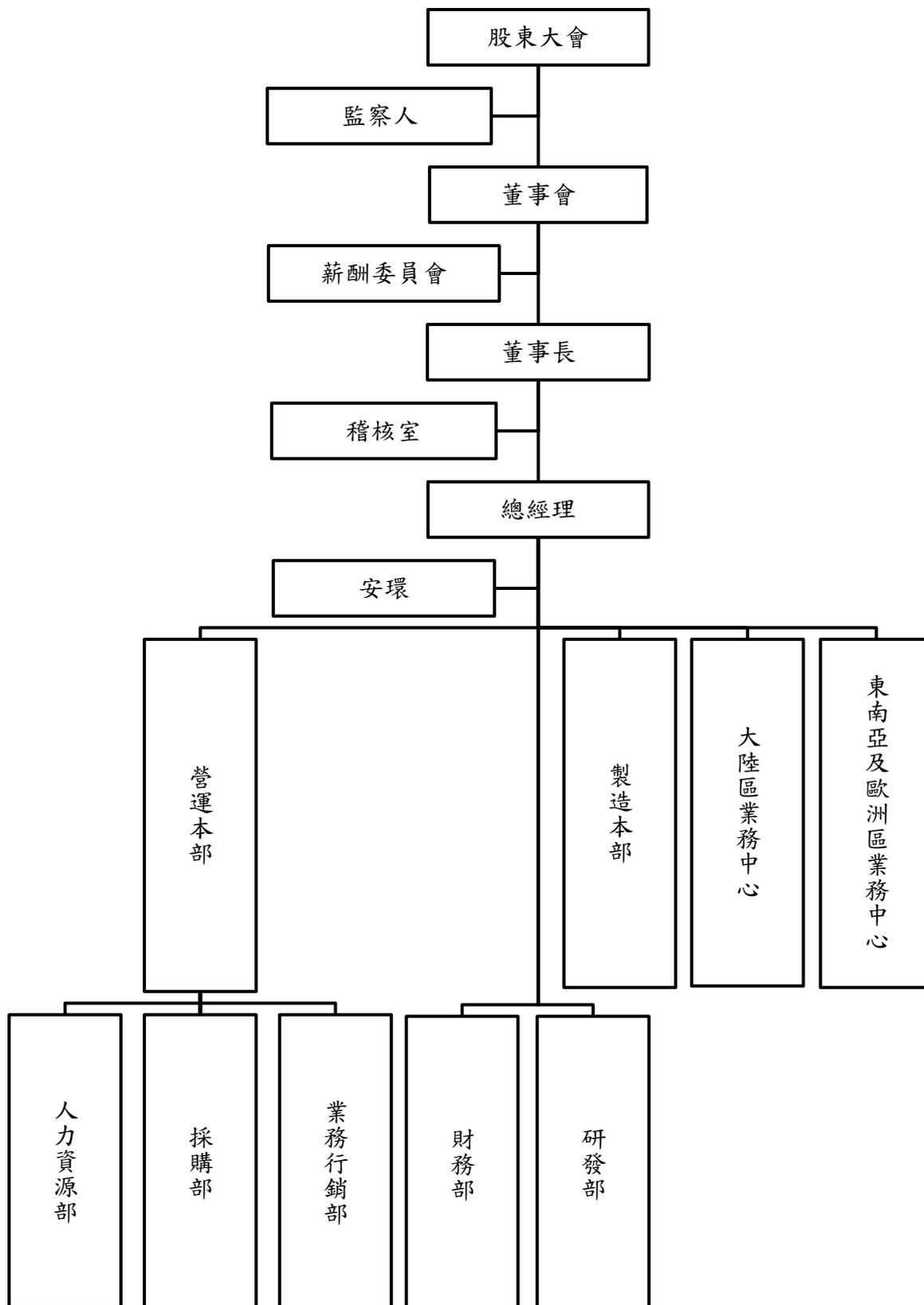
- 81 年 6 月 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完成建廠，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第一條氧化觸媒生產線開始營運。
-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 AG 公司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 83 年 12 月 建構完成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 84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 85 年 9 月 更名為「台灣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 86 年 3 月 建構完成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 87 年 1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 88 年 7 月 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 89 年 7 月 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12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 90 年 4 月 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11 月 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91 年 3 月 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10 月 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 92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10 月 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93年 6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 9月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 94年 7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 96年 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 97年 7月 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 98年 3月 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8月 通過 ISO14000 認證。
- 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 11月 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 99年 3月 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 4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 6月 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 10月 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 11月 登錄興櫃。
- 100年 7月 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4,999 仟元。
- 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 12月 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299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業務行銷部	新市場開發與產品行銷，包括產品定位、價格訂定，產銷通路之建立。
製造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負責產品的生產製造及包裝等相關事宜。 2. 負責新產品試產及量產作業流程之規劃及製程。 3. 負責協調品管、物管及製造各部門業務，以確保生產品質、產量、交期達到並符合客戶要求。 4. 整合品管、物管及製造等部門資源有效運用，並依公司年度方針執行各項計劃，規劃產銷及人、機、料之管理。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企劃及執行推動，產品研發生產轉移協調及其它開發流程制度建立與執行。 2. 特定專案執行及跟催。 3. 新技術及產品評估導入。 4. 協助製造部門解決產品問題，提高產品良率，降低成本。 5. 建立和執行產品設計管制作業流程及辦法。 6. 配合公司業務發展，建立優越的研發與製造技術能力，強化公司競爭力。
人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選用、育、留等功能之執行與規劃。 2. 總務行政支援管理事宜。 3.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與維護。 4. 負責對外法律事務及文件審查。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資金之管理、預算、會計帳務資料之編製、成本結算、稅務之處理與會計制度之建立與執行。 2. 負責股務事務處理。 3. 負責對外公共關係。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物料管理作業，包括物料進料、庫存及產品出貨作業等。 2. 負責原物料、設備之詢價、比價、議價、採購等作業。 3. 收集與分析各項原物料供需情形與市場行情。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 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	88.10.06	100.06.02	三年	10,725,704	25.85	10,918,704	22.45	—	—	—	—	—	—	—	—	—
	代表人：何基兆	88.10.06	100.06.02	三年	352,019	0.85	352,019	0.72	159,031	0.33	—	—	學歷：醒吾技術學院會計系 經歷：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有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何基州	二等親
董事暨總經理	何基丞	93.02.02	100.06.02	三年	674,210	1.62	674,210	1.39	314,452	0.65	—	—	學歷：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董事長	何基兆	二等親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何基州	二等親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100.06.02	100.06.02	三年	10,725,704	25.85	10,918,704	22.45	—	—	—	—	—	—	—	—	
	代表人：何基州	100.06.02	100.06.02	三年	1,269,118	3.06	1,269,118	2.61	260,162	0.53	—	—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工管系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天弘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迪肯特(股)公司監察人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董事長	何基兆	二等親
董事	陳學哲	94.06.17	100.06.02	三年	128,313	0.31	128,313	0.26	—	—	—	—	學歷：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聯合石英(股)公司董事 昌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高美可科技(股)公司董事 世平(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 MINERVA WORKS P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維林 (註)	100.06.02	100.06.02	三年	—	—	—	—	—	—	—	—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經歷：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上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台商組副理	有泰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和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一平	97.12.24	100.06.02	三年	—	—	—	—	39,636	0.08	—	—	學歷：淡江大學航空工程系 美國 Wisconsin 大學 Milwaukee 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研究 經歷：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總經理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新竹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鼎威研發(股)有限公司董事 益盟(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智慧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文聰	97.12.24	100.06.02	三年	—	—	—	—	—	—	—	—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惠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晉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愛藝術會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 劉建平	100.06.02	100.06.02	三年	2,869,996	6.92	2,869,996	5.90	—	—	—	—	學歷：湖南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化工科 經歷：台灣肥料(股)公司主任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天弘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揚宗	100.06.02	100.06.02	三年	—	—	—	—	—	—	—	—	學歷：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教授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勝開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宣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訊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凱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職能 監察人	鄭志發	97.12.24	100.06.02	三年	—	—	—	—	—	—	—	—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類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辭職

2. 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65.41%)、劉以文(9.16%)、黃錦雲(4.36%)、黃燦輝(2.94%)、劉若文(2.91%)、黃有租(2.50%)、戴銘勳(2.18%)、林季蓉(1.89%)、何錦明(1.45%)、陳怡如(1.4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何賴瑞禎(12.00%)、何基丞(18.00%)、林季蓉(4.00%)、何基兆(18.00%)、薛寶麗(4.00%)、何基州(18.00%)、何美芳(20.00%)、郭士瑋(2.00%)、陳怡如(4.00%)。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事項：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基丞	-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	-	-	✓	-	-	-	-	-	✓	✓	-	✓	-	0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	-	-	✓	-	-	✓	✓	✓	✓	✓	✓	✓	-	0
陳學哲	-	-	-	✓	✓	✓	✓	✓	✓	✓	✓	✓	✓	✓	0
許一平	-	-	-	✓	✓	✓	✓	✓	✓	✓	✓	✓	✓	✓	0
王文聰	-	✓	-	✓	✓	✓	✓	✓	✓	✓	✓	✓	✓	✓	1
劉建平	-	-	-	✓	✓	-	-	-	-	✓	✓	✓	✓	✓	0
蔡揚宗	✓	✓	-	✓	✓	✓	✓	✓	✓	✓	✓	✓	✓	✓	2
鄭志發	-	✓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3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何基丞	81.06.16	674,210	1.39	314,452	0.65	—	—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何錦明	83.07.01	614,022	1.26	55,485	0.11	—	—	交通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台灣科大化工碩士 毅凱科技(股)公司經理 亞洲氧化鋁公司廠長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黃朝輝	81.06.16	888,108	1.83	148,071	0.30	—	—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天弘化學(股)公司主任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翁志先	99.03.26	224,000	0.46	—	—	—	—	輔仁大學會研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宣德科技(股)公司財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來自公司投資 無自以資金 領子外 取公轉業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基兆	0	0	0	0	0	1,420	2,068	1.82	1.63	6,297	9,139	102	102	326	0	326	0	0	0	10.44	9.19	0
董事	何基丞																						
董事	何基州																						
董事	何錦明(已解任)																						
董事	陳維林(已辭職)																						
董事	陳學哲																						
獨立董事	許一平																						
獨立董事	王文聰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公司(H)
低於 2,000,000 元	何基丞、何基兆、何基州、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陳維林、何錦明	何基丞、何基兆、何基州、何錦明、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陳維林	何基兆、何基州、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陳維林	何基州、陳學哲、許一平、王文聰、陳維林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何基丞、何錦明	何基兆、何錦明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	-	-	何基丞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建平	0	0	0	0	430	430	0.55	0.34	0
監察人	鄭志發									
監察人	蔡揚宗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劉建平、鄭志發、蔡揚宗	劉建平、鄭志發、蔡揚宗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何基丞	6,252	7,832	197	197	1,746	1,746	557	0	557	0	11.22	8.16	0	0	0
副總經理	何錦明															
副總經理	黃朝輝															

註1：100年度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505仟元，2位副總經理配車共支付租金491仟元。

註2：100年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為新台幣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提撥為新台幣197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何基丞、何錦明、黃朝輝	何基丞、何錦明、黃朝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	-	-
總計	3	3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註)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基丞	0	757	757	0.97
	業務副總	何錦明				
	製造副總	黃朝輝				
	財務部經理	翁志先				

註：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該擬議配發數係按以前年度發放金額依比例計算，截至 101 年 5 月 2 日尚未配發。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關聯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註)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78,004	126,651	107,042	120,179
董事酬金所佔比率	1.82%	1.63%	0.92%	1.17%
監察人酬金所佔比率	0.55%	0.34%	0.39%	0.5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率	11.22%	8.16%	7.95%	8.41%

註：已含少數股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股東會會議決議。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並考核其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績效貢獻度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六屆董事會 100 年度共開會 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何基丞	4	0	100	—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4	0	100	—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錦明	4	0	100	—
董事	陳學哲	2	0	50	—
獨立董事	許一平	2	1	50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第七屆董事會 100 年度共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8	0	100	—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8	0	100	—
董事	何基丞	8	0	100	—
董事	陳學哲	6	0	75	—
董事	陳維林	7	1	87.5	—
獨立董事	許一平	8	0	100	—
獨立董事	王文聰	7	0	87.5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名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

1. 目前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六屆董事會 100 年度共開會 4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劉建平	4	0	100	—
監察人	何基州	3	0	75	—
監察人	鄭志發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核閱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公司自結報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董事會 100 年度共開會 8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劉建平	8	0	100	—
監察人	何基州	8	0	100	—
監察人	鄭志發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核閱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及公司自結報表。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廣納股東建言；平日由股務單位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保障股東權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一)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二)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p> <p>(三)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惟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本公司目前之公司治理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七、其它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員工權益與雇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加保員工團體意外險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謀求員工最大福利。</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相關問題。</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並訂相關合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提供充足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下表。</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七、(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常興股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董事	何基丞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董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州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董事	陳維林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董事	陳學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獨立董事	許一平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修訂議題及方向探討	3	符合
獨立董事	王文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監察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監察人	蔡揚宗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獨立監察人	鄭志發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符合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1) 正體中文版解析	3	符合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組成委員	職責	運作情形
許一平獨立董事(召集人)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母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已分別於100/6/20、100/12/12及101/03/13召開。
王文聰獨立董事		
楊隆源律師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實施情況與守則並無太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規畫專員進行運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績效考核制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本公司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並訂有環境品質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環境管理及維護。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目前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目前未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未來將由專責環境管理單位負責收集相關資訊，並制定執行。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組織及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溝通管理程序，設置專屬電郵地址與專人，提供客戶問題解答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定期檢討產品成本結構，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為善盡世界公民之責，譬如不定期捐款學校等，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	目前未制定揭露訊息之方式，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目前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法令規定調整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舉辦消防安全衛生講習及不定期贊助學校、公益團體並配合主管機關宣導各式節約資源相關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中。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兆



簽章

總經理：何基丞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度控制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99.06.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4. 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5. 通過擬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通過新興策略性產業租稅優惠適用方式選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3. 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0.0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99年度營業報告書、單一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9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5. 通過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7. 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8. 通過辦理初次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9. 通過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0. 通過本公司代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案。 11. 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 12. 通過本公司選擇適用產品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案。 13. 通過指定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 14. 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15. 通過制定道德行為準則。 1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7.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8.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9. 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0.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1. 通過召集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0.04.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通過99年度營業報告書、單一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重新通過99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4. 通過兆豐銀行借款展延案。 5. 通過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 6. 通過為配合上櫃申請，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 通過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案。 8. 通過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通過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0. 通過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制度－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案。 11. 通過修訂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12. 通過修訂會計制度案。
100.05.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新增大陸投資案 2. 通過由孫公司寧波康普於福建漳州地區新設轉投資公司
100.05.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新增大陸投資其架構變更案 2. 通過本公司私募案之策略投資人 3. 通過與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與價格穩定協議書 4. 通過本公司預算作業辦法
100.06.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推舉新任董事長案
100.06.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其他相關事宜 2. 通過於董事會下成立薪酬委員會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財務預測 4. 通過「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5. 通過修訂轉投資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0.0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原於100年6月15日通過之私募訂價案，擬擇日重新提請訂價
100.07.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結論報告 2. 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其他相關事宜 3. 通過100年5月6日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CMB供應及殘渣液處理合約之說明及爾後類似案件之改進方式 4. 通過銀行額度展延案
100.08.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銀行額度展延補充說明 3. 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 4. 通過修訂銷售循環之報價與訂單處理部份作業程序
100.1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申請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2. 通過組織架構重整
100.1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辦理上櫃後之承諾事項 2. 通過本公司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擬資金貸與Coremax (BVI) 40萬美金，再由BVI轉貸與寧波廠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定案 6. 通過增訂轉投資公司珠海康普『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 通過增訂轉投資公司寧波康普『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通過為配合漳州廠之設置作業，擬由珠海廠資金貸與漳州廠100萬人民幣案
100.12.20	1. 通過薪酬委員會100年度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預算案 3. 通過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101.03.0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補選董事案 3. 通過增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 4. 通過修正101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需求，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6. 通過指派本公司於轉投資公司恆誼化工(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7. 通過銀行借款展延案 8. 通過代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案 9. 通過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到期展延案 10.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 通過召開民國10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101.03.1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轉投資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之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事辭職解任情形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林鴻鵬	林宗燕	100 年度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232	2,822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三)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期非審計公費增加主要係本公司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上櫃輔導實地審查之故。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2,232		57		2,765	2,822	100 年度	
	林鴻鵬								
	林宗燕								

- (四)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五)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法令規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調整，原由陳錦章及林鴻鵬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起更換為林宗燕及林鴻鵬會計師負責辦理。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〇一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設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宗燕、林鴻鵬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一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3 月 27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何基州	193,000	0	0	0
董事	何基丞	0	0	0	0
董事	陳學哲	0	0	0	0
董事	陳維林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一平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聰	0	0	0	0
監察人	劉建平	0	0	0	0
監察人	蔡揚宗	0	0	0	0
監察人	鄭志發	0	0	0	0
業務副總	何錦明	35,000	0	0	0
製造副總	黃朝輝	35,000	0	0	0
財務經理	翁志先	100,00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3月27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0,918,704	22.45	-	-	-	-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
							成德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兆	二親等	
							何基州	二親等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3,515,819	7.23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
							成德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州	二等親	
天弘化學(股)公司 代表人：劉建平	2,869,996	5.90	-	-	-	-	何基州	董事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2,500,000	5.14	-	-	-	-	-	-	-
成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714,024	3.52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何基州	二等親	
何基州	1,269,118	2.61	260,162	0.53	-	-	澄瑞實業	董事	-
							天弘化學	董事	
							成德投資	董事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翠慧	1,107,805	2.28	-	-	-	-	-	-	-
黃朝輝	888,108	1.83	148,071	0.30	-	-	-	-	-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848,335	1.74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代表人：吳亦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財產專戶	792,741	1.63	-	-	-	-	-	-	-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及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33.33%	4,530,463	23.23%	11,030,463	56.57%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000	60.00%	-	-	1,800,000	60.0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6,861,000	100.00%	-	-	6,861,000	100.00%

註：係該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0年12月31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	註 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	註 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	註 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	註 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	註 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	註 10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 紅利轉增資	—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	註 13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	註 14
100/07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現增	—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	註 16

備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備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備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備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備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八九)商 0147030 號。
備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九○)商 09001399690 號。
備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備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備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備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備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備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備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備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備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170 號。
備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2. 股份種類

101年3月2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8,629,930	11,370,070	6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其中3,000,000股屬私募普通股股票。

3. 報資訊相關制度：無。

(二) 股東結構

101年3月2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2	15	849	5	871
持有股數	0	1,192,741	22,565,535	21,555,478	3,316,176	48,629,930
持股比例	0%	2.45%	46.40%	44.33%	6.8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1年3月2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9	6,943	0.01%
1,000至5,000	526	1,058,782	2.19%
5,001至10,000	97	836,862	1.72%
10,001至15,000	22	310,813	0.64%
15,001至20,000	38	715,536	1.47%
20,001至30,000	19	495,651	1.02%
30,001至40,000	14	497,202	1.02%
40,001至50,000	16	760,152	1.56%
50,001至100,000	32	2,203,793	4.53%
100,001至200,000	18	2,782,956	5.72%
200,001至400,000	14	4,143,716	8.52%
400,001至600,000	11	5,109,086	10.51%
600,001至800,000	6	4,076,529	8.38%
800,001至1,000,000	2	1,736,443	3.57%
1,000,001以上	7	23,895,466	49.14%
合計	871	48,629,93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年3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公司		10,918,704	22.45%
澄瑞實業(股)公司		3,515,819	7.23%
天弘化學(股)公司		2,869,996	5.9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2,500,000	5.14%
成德投資(股)公司		1,714,024	3.52%
何基州		1,269,118	2.61%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1,107,805	2.28%
黃朝輝		888,108	1.83%
聚利創業投資(股)公司		848,335	1.74%
兆豐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792,741	1.63%
合	計	26,424,650	54.3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當年度截至101年3月31日(註2)
每股市價	最高		36.31	25.20	29.60
	最低		31.78	20.10	20.35
	平均		34.02	23.04	26.5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44	19.91	19.97
	分配後		16.44	(註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522	43,125	48,63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64	1.81	0.18
		調整後	2.64	(註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2.89	12.73	147.67
	本利比		34.02	(註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94	(註1)	-

註1：營餘分配數字業經董事會通過，將送101年5月25日股東會討論之，再追溯調整數字。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101年3月31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擬配發之股利全數以現金股利為主，擬自一〇〇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8,355,916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2元，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下列分配標準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分紅：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點五。

(2) 董監事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無此情形。惟若有發生差異時將做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會計估計差異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500仟元。

B.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0仟元。

C. 董事、監察人酬金：0仟元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A.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仟元。

B. 員工股票紅利占金額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0%。

C. 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員工紅利總額之比例：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81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9 年度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3,000,000	3,000,000	0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無
董 監 事 酬 勞	0	0	0	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金計畫執行情形：

(一)募資計畫內容：10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4,13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23元，共94,99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支用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A.充實營運資金	38,990	100.12.31
B.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56,000	101.03.31
合計	94,990	

說明：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由於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已於100年12月1日完成，實際募得資金為新台幣94,990仟元。

(二)截至100年第4季止募資計畫進度落後之情形：(單位：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比率	實際支用金額	比率
A.充實營運資金	38,990	100%	38,990	100%
B.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40,320	72%	16,954	42.05%
合計	79,310		55,944	

說明：因海外子公司設廠所需購置之機器設備，尚於審圖階段，其購置計畫較原預計進度落後，故目前尚無支付大額款項之需求。

二、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原因、合理性及改善進度：

說明：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中旬實際轉投資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美金560仟元(16,954仟元)，並透過本子公司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康普(漳州)有限公司美金200仟元，經核與銀行匯款水單相符無誤，而累計至100年第四季止，因海外子公司建廠所需購置之機器設備，尚於審圖階段，其購置計畫較原預計進度落後，故目前尚無支付大額款項之需求，故本公司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計畫項目較原訂進度落後，經評估其資金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

三、資金運用進度落後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之影響：

(轉投資子公司未能如期完成，對公司營運、財務業務之影響，若無影響則說明原因或因應方式)

說明：本公司轉投資海外子公司之計畫項目較原訂進度落後，投資收益將於計畫完成後陸續顯現，目前尚無重大差異產生。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用於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 (2)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者：不適用。
- (3)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不適用。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100年第四季募足資金新台幣94,990仟元，其中38,990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可支應營收成長、研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資金之所需。另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若以借款利息約1.3265%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517仟元，故以現金增資募得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增資前後之財務比率架構如下：

項目	年度	100年前三季	100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60.09%	64.48%
	淨值／固定資產	225.38%	262.1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71.88%	307.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15%	209.53%
	速動比率	79.31%	86.16%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54,163	730,028
	流動負債	365,155	348,419
	負債總額	555,824	533,476
	利息支出	4,033	6,128
	營業收入	1,334,141	1,688,731
	營業成本	1,237,223	1,557,203
	每股盈餘	1.58	1.81

(4) 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名稱及地區	主要 營業 項目	投資情形					轉投資公司最近 二年度之稅後淨 利(損)		投資目的及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
		已投資		擬增加投資		合計 持股 比例	99年度	100年度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 公司	153,989	4,671	56,000		100%	7,722	17,904	擴充大陸地區據 點，增加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①基本化學工業。
- ②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③工業助劑製造業。
- ④工業助劑批發業。
- ⑤化學原料批發業。
- ⑥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⑦工業助劑零售業。
- ⑧化學原料零售業。
- ⑨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⑩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⑪電池製造業。
- 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氧化觸媒	563,037	33.34%	626,714	33.92%
先進材料	514,111	30.44%	811,490	43.91%
動力電池材料	361,849	21.43%	193,478	10.47%
其他	249,734	14.79%	216,278	11.70%
合計	1,688,731	100.00%	1,849,96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外觀型態來區分，可分為下列三類：

①結晶型態：

- A. 醋酸鈷結晶。
- B. 醋酸錳結晶。
- C. 硫酸鎳結晶。

②液體型態：

- A. 醋酸鈷溶液。
- B. 醋酸錳溶液。

- C. 醋酸鈷錳溶液。
- D. 醋酸鈷錳溴溶液。
- E. 溴化鈷溶液。
- F. 溴化錳溶液。
- G. 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③粉體型態：

- A. 陶瓷級鈷錳氧化物。
- B. 陶瓷級氧化鈷。
- C. 電子級氧化鈷。
- D. 電池級氧化鈷。
- E. 化學級氫氧化鈷。
- F. 電池級氫氧化鈷。
- G. 電池級鎳鈷錳化合物。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協助客戶建立高效率之觸媒回收系統。

②新產品之研發：

開發新規格產品協助客戶改善其產品特性，進一步拓展市場。

③持續開發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

本公司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已量產出貨，目前亦正配合二次鋰電池製造廠商研發更高階正極材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分屬化學纖維產業、二次鋰電池產業及化學材料產業，茲就各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①化學纖維（PTA）產業（氧化觸媒產品）：

本公司應用於化纖產業之主要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urified Terephthalic Acid，簡稱PTA）的重要觸媒原料；結晶型態的醋酸鈷及醋酸錳，亦可單獨作為聚酯製程之增白劑及觸媒，為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為芳香烴所衍生之產品，乃石化原料的一種重要單體，隸屬石化中間產品系列，其製程是將對二甲苯（Para—Xylene；簡稱PX）與醋酸、觸媒溶劑混合液，於高溫和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再以純水、觸媒催化與氫氣反應，並經一連串的結晶分離過程加以純化精製而得。

PTA 主要用於聚酯 (Polyester)，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 (PET) 及聚酯薄膜三大類，其餘少量用於樹脂、接著劑及烤漆等。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 (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 (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台灣 PTA 的生產集中在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等四家廠商，市場集中度很高。

近幾年，由於全球聚酯產品需求量增加，尤其是中國大陸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紡織品出口大幅增長，導致上游原料 PTA 的需求快速增加。由於中國大陸對 PTA 需求強勁，儘管中國大陸 PTA 產能持續擴充，仍無法降低其對 PTA 進口依存度，因此，全球 PTA 技術擁有者皆競相投入大陸 PTA 市場，台灣廠商也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包括遠東集團於上海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亦於寧波投資興建年產能 60 萬公噸之 PTA 工廠。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已宣佈將再增設一條生產線以擴充既有年產能至 210 萬噸。遠東集團也與大陸中國石化儀徵化纖合資興建年產能 200 萬噸，預計 2014 年第四季完工投產。另翔鷺石化也已宣佈將再增設三條生產線於廈門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年產能將會增加 300 萬噸，加上現有的 150 萬噸年產能，總計將會有 450 萬噸年產能。目前大陸 PTA 年總產能為 1,700 萬噸，預估至 2013 年會增加年總產能至 2,500 萬噸。

在台灣部份，遠東集團也已宣佈將再投資亞東石化公司擴建一條 120 萬噸的 PTA 生產線，目前正在建構中，預計 2013 第三季投產。

②先進材料：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 (Metal Carboxylates) 的主要原料。

金屬鈷皂 (Metal Carboxylates) 的主要應用為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基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故其用途極為廣泛，並與日常生活用品息息相關。

根據 2010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 (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 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6% 是作為此金屬鈷皂使用，亦即約有 3,6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③動力電池材料 (正極材料)：

隨著電子技術不停的發展，消費性產品在體積上逐漸朝向輕量化邁進，而在多媒體技術提升帶動之下，產品能量消耗情形亦逐年提升。儲電裝置在經歷此一演進，從鉛蓄電池到鎳氫電池，再進化至鋰電池，其主要原因在於鋰電池具有較高的起始電壓。因此相對於其他材料，有較高的能量密度，再加上其結構原理特殊，無記憶效應，使用材料亦較環保，因此鋰電池是未來能源儲存裝置的重要選擇。早期鋰電池由於化性活潑，製程上較難掌握，因此限制其普及率，但在 1992 年 Sony 成功將其量產化後，使得鋰電池市佔率逐年增加。目前二次電池市場主要銷售項目仍以鎳鎘電池、鎳氫電池與鋰電池為主，前兩者其銷售金額變動不大，而鋰電池則逐年成長。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之報告，2009—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年複合增長率 12.6%，預計到 2018 年鋰電池消費量將達到 90 億只。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NB、PC）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鋰電池使用率達 90% 以上，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莫屬，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 5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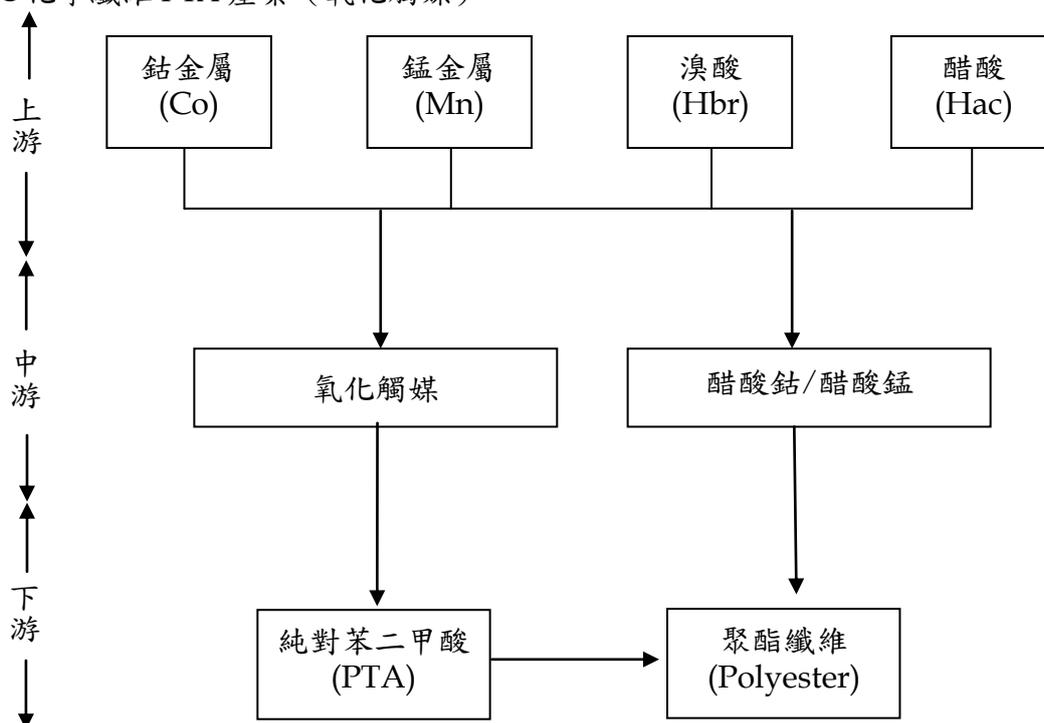
在正極材料方面，預估 2009—2018 年的需求量將呈現上升趨勢，年複合成長率 9.05%。其中鋰鈷氧的絕對需求保持增長，但相對比率卻可能逐年下降。主要是因為三元材料（混合金屬）的比率增加了，2009 年三元材料的市場占有率將近 23.3%。

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27% 是作為鋰電池正極材料使用，亦即約有 16,0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氧化觸媒）



②先進材料

以化學材料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金屬鈷皂及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塗料和印刷油墨用乾燥劑、有機合成用催化劑、氨酯用固化催化劑、潤滑油／油脂添加劑及不飽和聚酯催化劑等，其中以作為輪胎之橡膠／鋼圈粘接促進劑為主要應用。在中游金屬鈷皂生產上，主要生產國除歐美外，主要是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而上游原料之製造，需要具有一定的生產關鍵技術，故目前市場上能以量產產能提供適合產品之生產廠商極為有限，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以二次鋰電池產業而言，可分為上游的原材料、中游電池芯製造及組裝與下游應用三部份。在下游應用部分，如筆記型電腦在國際市場上已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手持裝置如手機、PDA 等產品也已在市場上占有一席之地；在中游部分，電池芯製造方面之投資正迅速增加，已有多家廠商設廠投資，並有部份廠商已進入小量量產之階段；在組裝部分，受惠於應用面的優勢，國內在電池組裝技術已漸成熟；而上游材料供應部分，目前正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其中負極材料、正極材料及鋰電池罐體均分別有國內廠商進行研究開發。

整體而言，產業雖未達完整，但在政府積極輔導協助業者進行研發，上游產業應可漸次建立應有之基礎，將來上、中、下游業者在掌握相關技術後，有利國內二次鋰電池與週邊產業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PTA 產業（氧化觸媒）

目前全球 PTA 生產廠商仍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 PTA 需求強勁，致使台灣廠商不斷投入資金增加產能，台灣 PTA 年產能於 2010 年增加至 622 萬公噸，僅次於大陸及韓國，成為全球第三大的 PTA 生產國家。如表所示，台灣生產 PTA 廠商共有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市場集中度很高。其中，以中美和及台化為領導廠商。

2010 年台灣 PTA 產業廠商規模概況

單位：萬公噸

廠商	中美和	台化	亞東石化	東展	合計
產能	212	240	120	50	622
市場佔有率	34%	39%	19%	8%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資料

本公司順應產業發展潮流，除於 2001 年建造的廣東珠海廠外，也於 2004 年起在寧波地區以及 2009 年在泰國羅勇地區建造了生產基地，目前三個廠都已經量產出貨營運，以供應大陸華東地區、東南亞地區以及歐洲地區 PTA 廠商的需求。

另我司為強化服務大陸 PTA 廠客戶及爭取更大的市占率，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康普（漳州）公司，並於福建省設置新鮮液體觸媒及回收液體觸媒的生產線。此二生產線將於 2012 年第三季投產並出貨。

根據 2009 年中國國際鎳鈷工業年會中 CDI (Cobalt Development Institute, 鈷發展協會) 之統計資料顯示，全球鈷金屬需求中約有 9% 是作為催化劑使用，亦即約有 5,400 噸的提煉鈷作為此一應用。

②先進材料

本公司產品氫氧化鈷於此產業之應用甚受好評，出貨量亦年年增加。現階段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研發新量產技術以生產各種不同物性之產品提供客戶使用。此新量產技術於 2009 年度完成後，已為公司帶來新的訂單。

③二次鋰電池產業

我國二次電池產業發展至今已漸有成果，目前市場上銷售之 3C 電子產品用二次電池，以鋰電池因具高電容量密度等優勢，近年來受惠於全球 3C 產業蓬勃發展，在產品輕薄短小趨勢下成為目前市場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2008 年全球市場需求量達 4,091 百萬顆。

根據 2004 年日本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統計，全球二次電池需求量 2004 年至 2008 年平均成長率為 4.76%，個別產品部分，鎳鎘電池由於污染性較高，加上電能容量較小已被鎳氫電池逐漸取代，因此呈現負成長。而鎳氫電池由於替代鎳鎘電池的效應，加上在油價高漲及環保意識抬頭下，鎳氫電池已多被使用在油電混合車中，因此需求量也是逐年增加。而鋰離子電池及鋰高分子電池則隨著消費性電子電池需求提高，已為全球小型二次電池市場之主流產品，亦成為我國業者主要的產品項目。因此二次電池在國際油價維持在高檔及全球對攜帶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帶動下，預計 2012 年將持續成長的態勢。

過去鋰電池市場主要應用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市場，在可攜式電子部份市場逐漸成熟之際，未來在手機與 NB 等產品市場趨向穩定的趨勢下，主要的市場成長力道將取決於電動車未來 5 年的成長率高低。

另由於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功率密度、成本及高溫穩定性皆佳，故在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工具機市場滲透率開始提升。估計在 2009 年三元素正極材料之市場約有 9,000 噸較 2008 年成長約 50%。目前主要供應商為比利時商 Umicore Korea 公司、韓國 LG 公司、日本 Nichia 公司及日本 Toda 公司。

依工研院 IEK 之估算，鋰電池正極材料產值於 2009 年約為 18.1 億美元，逐年成長到 2013 年時將達 21.6 億美元。

(4) 競爭情形

①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美琪瑪及福誼等三家業者供應，形成寡佔市場，進口產品在供貨時效、技術服務及與國外廠商相較擁有較低的加工成本和地緣的競爭優勢等不利因素下，並未對國內供應廠商構成威脅。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

②先進材料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OMG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少數廠商。

③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國內二次鋰電池上游材料產業目前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二次鋰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二次鋰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手機電池在正極/負極材料、隔離膜及電解液等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我國廠商生產手機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弱。因此，本公司所生產之二次鋰電池用之正極材料目前仍以外銷為主，100 年度二次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金額為 3.62 億元，佔整體營收金額 21.43%。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 81 年成立初期，原由瑞士 SMC AG 與台灣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以「天弘康普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合資創設，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生產技術係由台灣技術團隊開發完成，88年由台灣股東將瑞士 SMC AG 股份全部買下，並更名為現在的「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為本國企業，相關產品技術以本公司研發團隊的相關經驗，經過不斷努力研究累積而得，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培訓與吸收國內外產品技術，以提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

在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產品技術部分，主要生產技術亦由台灣的技術團隊於研發部開發完成後，移轉於台灣廠建造完整之量產生產線。由於其屬粉體生產線，因此除顧及其化性，避免任何污染物介入外，尚需注重其物性，如比表面積、粒徑分佈及敲緊密度。又因為此粉體最終將用於作為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原材料，故其最終電性表現，也是此粉體生產技術是否可得到認證的重要指標。

(2)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①研發 PTA 生產製程相關之金屬回收技術，並以套裝化設備簡化操作程序，增加客戶與公司合作之意願。
- ②研發並改善 PTA 生產製程相關之金屬回收製程，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③開發新一代高階二次鋰電池正極原材料與上下游相關產品整合。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1 年 4 月 30 日

學歷分佈 \ 年度	人數	佔研發人員比例
碩士以上	5	100%
大學	0	0%
合計	5	100%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96	6,503	1,719,822	0.38%
97	7,990	2,761,620	0.29%
98	8,779	1,361,096	0.64%
99	11,906	1,847,960	0.64%
100	15,976	1,688,731	0.95%

②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 降低原料成本。 3. 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 可回收 PTA 廠 95% 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 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 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 產品多元化。 2. 市場國際化。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落實 ISO 品質政策，本公司已通過 ISO 9002 及 14000 認證，未來將持續落實 ISO-9001 的規範，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

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③財務規劃

-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②生產策略

-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③財務規劃

-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內銷	548,056	33%	485,151	26%	
外銷	亞洲	1,117,273	66%	1,332,916	72%
	歐洲	21,828	1%	28,083	2%
	澳洲	1,574	0%	1,810	0%
營業收入合計	1,688,731	100%	1,847,960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與韓國為所佔銷售比率最高，最近二年度銷售至該二地區之銷售比率分別為 99 年 30.60%及 23.45%；98 年 32.53%及 16.13%。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投入 PTA 氧化觸媒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美琪瑪（4721）及福誼等三家業者供應，而國內生產 PTA 的廠商以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亞東石化公司及東展興業公司四家為主。依據經濟部之「工業生產統計月報」統計數字顯示，2011 年國內 PTA 生產總量約 530.3 萬公噸，依據 PTA 廠商製造經驗，生產每公噸之 PTA 平均大約需要使用 1.75 公斤的氧化觸媒，以此估算，2011 年國內 PTA 廠商對氧化觸媒的需求量約為 9,280 公噸，而本公司 2011 年氧化觸媒的國內銷售量為 7,275 公噸，推算市場佔有率約 78.4%，於國內三家 PTA 氧化觸媒製造商中居於領先的地位。

2011 年台灣 PTA 生產量約 530.3 萬公噸，較 2010 年的 516.3 萬公噸增加約 2.71%，而 2011 年需求約 234.3 萬公噸，較 2010 年的 249.6 萬公噸減少 6.1%。主要是因 2011 年歐債危機影響；而 2011 年下半年景氣略有回升，故 PTA 生產量較 2010 年略好。

2001~2011 年台灣 PTA 供需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生產量	進口量	出口量	需求量
2001	3,217,077	-	640,087	2,576,990
2002	3,705,486	1,012	992,256	2,714,242
2003	4,079,207	22	1,249,196	2,830,033
2004	4,620,137	-	1,640,357	2,979,780
2005	4,596,942	36	2,133,957	2,463,021
2006	4,400,326	-	1,985,856	2,414,470
2007	4,437,153	-	2,097,854	2,339,299
2008	4,095,844	-	1,986,202	2,109,642
2009	4,406,348	80	2,171,769	2,234,579
2010	5,162,706	12,144	2,679,279	2,495,571
2011	5,302,900	1,008	2,960,983	2,342,925

資料來源：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2) 先進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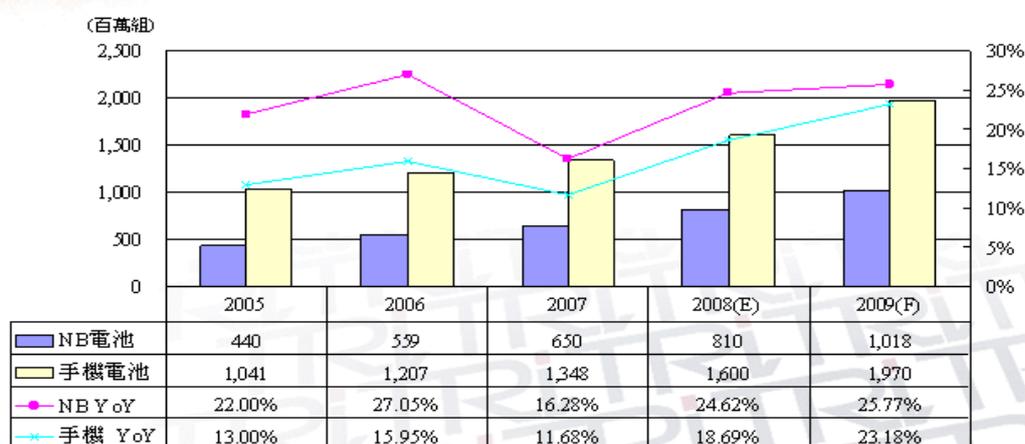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

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 (Umicore)、芬蘭 (OMG)、中國 (金川)、英國、台灣 (康普) 合計約世界佔有率 84% (其中 Umicore 及 OMG 市佔率為 66.5%)，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3) 動力電池材料(正極材料)

由於 3C 電子產品，尤其是筆記型電腦、手機近來愈有走向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化發展，為電容量密度遠高於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的鋰電池帶來市場商機。近幾年來全球鋰電池市場隨著中國大陸、韓國、台灣等廠商紛紛建立起量產技術，在供給增加、競爭激烈下平均單價逐漸下滑，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規模因而快速增加，成為全球二次電池市場中需求規模最大、成長率最高之主流產品。

2005~2009 年全球鋰電池市場需求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整理，2008/02

而二次鋰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最為關鍵。本公司生產之電子級材料-氫氧化鈷及氧化鈷，即為生產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之主要原料。近年來隨著各種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與普及化，二次鋰電池已經被大量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攝錄影機、數位相機、迷你光碟機及藍芽耳機等可攜式電子產品上，其中以手機與筆記型電腦等兩大應用產業使用電池量最大，二次鋰電池使用率達90%以上，小型二次鋰電池的市場地位因此更形重要，且其製造成本勢必影響到採用該小型二次鋰電池之可攜式電子產品的成本。而佔鋰電池生產製造成本最大比重的部分，就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電解質與隔離膜等四種材料，此四種關鍵材料成本約佔整個鋰電池製造成本的5成以上。其中鋰電池中的正極材料佔所有鋰電池材料成本最高比例，也是影響電池性能最關鍵的材料。

鋰電池關鍵材料的技術門檻非常高，以至於進入此市場投產的廠商並不多，其結果造成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整體而言，鋰電池關鍵材料平均單價下跌的幅度，不若鋰電池廠商近年來的大幅削價競爭。由於材料產業屬高技術密集產業，因此，材料廠商的獲利狀況，明顯可以較電池廠商穩定。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國內電池之主要關鍵材料方面均尚處於萌芽期，目前尚未有大量生產者，國內廠商生產電池所需上游材料幾乎完全由日本進口，成本多受制於人，產業自給能力較弱。因此，為強化國內鋰電池產業整體發展實力及產品技術競爭力，因應未來3C產品導向需求，仍需積極進行高電容量之超薄鋰電池及其材料之開發。

動力電池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罐體等，其中以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離膜等佔整個電池製造成本5成以上，最為關鍵。雖然國內手機電池材料廠商至今未有重大突破，唯仍能小有表現，隨著國內電池廠商需求日漸擴大及採用率逐漸提高下，預期每年還會有2位數以上的成長幅度。

國內電池上游材料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是國內手機電池產業發展最薄弱之一環，目前國內手機電池廠商在此方面的需求仰賴進口為主。在國內手機電池上游材料技術尚未成熟、電池產業結構體系未完整建立前，國內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仍有發展空間。

3. 競爭利基

(1) 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攸關下游客戶製程的速度與成品品質，本公司累積多年生產經驗所獲致純熟的生產技術，致使產品的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並對客戶提供專業的觸媒技術與完整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製程上的問題，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除此之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的需求，已分別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浙江寧波地區及泰國羅勇地區設置生產線，以就地供應當地客戶需求與技術支援，藉由此海外生產據點的設立，更積極的開發海外市場，突破國內市場有限的發展限制。

(2) 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生產設備之改良，於 85 年 10 月導入 ISO9002 的品質認證系統，專注提昇產品品質。本公司技術團隊均有多年的豐富經驗，對產業產品趨勢的發展以及生產技術皆擁有豐富之專業素養。

(3) 自主研發能力

鑒於公司的營運規模逐年擴大，除現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將研發方向朝電子材料方向切入，例如二次鋰電池的上游材料。本公司研發部門除現有的團隊外，並聘請國內及日籍顧問提供專業技術指導，目前除研發改善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為主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以拓展產品生產線，擴大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生產技術純熟，產品品質穩定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生產PTA用之氧化觸媒產品，累積多年純熟的產品生產技術，造就產品品質普遍受到客戶肯定的成果，目前國內主要PTA生產廠商均為本公司重要客戶。而本公司亦已通過ISO 9002及14000之品質認證，未來將持續秉持ISO品質至上的原則，供應下游客戶品質穩定的產品。

② 自主研發能力的優勢

本公司研發團隊人員多為公司資深技術人員，對公司的未來目標、產業發展方向與產品的未來趨勢均有其專業的認知。除原有的產品技術外，目前也配合國內外重要客戶開發適用之產品。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多為上游原料，

且非單一規格的標準化產品，係依據客戶製程需求而開發，並且大都須認證至最終端的應用產品上，認證過程的反覆修正極為耗時廢日，因此客戶認證的時間極長，而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其技術的優勢與不懈的精神，部分新開發的產品已獲得國內外廠商的認證。

③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大都為公司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④下游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所生產的氧化觸媒產品為生產PTA的重要觸媒原料，且氧化觸媒附加價值高，目前無其他可替代品。而PTA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X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用途相當廣泛，對人類生活相關產品具有重要影響地位，其需求具有相當程度的穩定性。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①國內PTA生產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為集中

PTA氧化觸媒主要用途係提供製造PTA製程中的觸媒，主要銷售對象為PTA生產廠商。但由於PTA產業具有資本與技術密集特性，國內生產PTA生產廠商有限，銷貨較為集中。

具體因應對策：

A. 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除國內市場已佔有相當的市場佔有率外，本公司為提供國外PTA廠商需求，已分別於東南亞的馬來西亞關丹地區、泰國羅勇地區、中國大陸廣東珠海地區以及浙江寧波地區設置氧化觸媒生產線，以供應當地PTA廠商的需求，一方面拓展國外市場，另一方面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B. 積極研發新產品，跨越化纖產品領域

除現有的氧化觸媒產品外，本公司研發團隊也積極開發動力電池材料領域的產品，經過多年投入人力及物力，部分產品已獲日、韓大廠的認證，並已陸續出貨，成功跨越化學纖維產品領域，成就卓越，公司營運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並降低營運風險。

②主要原料仰賴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需的最重要原料—鈷金屬 (Cobalt Metal)，國內並無相關礦產，須完全仰賴進口，加上原料價格易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而影響進料成本。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對鈷金屬使用量相當大，已成為原料供應商之重要銷售客戶，但為避免進貨來源過於集中，採取分散採購策略，並與各原料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原料供應穩定，並視國際市場行情的起伏及考量安全庫存量，機動調整進貨數量與進貨時點，以規避原料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

③未來業務量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殷切。

原有氧化觸媒產品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動力電池材料產品部分，在通過國際廠商認證後，預估未來此項業務將逐漸擴大。由於公司業務持續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日漸殷切。

具體因應對策：

公司所需營運資金除依靠本身盈餘及銀行借款的資金挹注外，本公司亦規劃股票上櫃事宜，期望進入資本市場，藉由募得較低成本資金，以因應業務擴大的資金需求。

④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由於國內環保意識高漲，因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化工業，所使用之原物料及產品皆為化學品，將責無旁貸承擔環境保護義務。另銷售歐洲客戶之產品，將面臨REACH註冊問題。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重視對於環保問題之處理，除陸續投入資本增設與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以做好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已通過ISO14000之認證，以符合更高之環保標準要求。

另因應REACH規範，本公司業已完成產品註冊事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PET 聚酯之增白劑
	液體型態 (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動力電池材料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其他	粉體型態 (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 (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產製過程

(1) 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2) 液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3) 粉體型態產品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4) 電解回收鈷金屬產製流程圖

原料→反應→選沉→電解→剝離→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 (Cobalt Metal)，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 (Co)	—	VG、VM、VO、VP、VR、VY、VAH等	貨源充足
錳 (Mn)	—	VQ、VS、VT	貨源充足
鎳 (Ni)	—	VR、VAI	貨源充足
溴酸 (Hbr)	—	VE、VU、VV	貨源充足
冰醋酸 (Hac)	VB、VH	—	貨源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資料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R	756,040	44.87	無	VR	520,912	33.08	無	VR	109,595	34.73	無
2	VAH	343,615	20.39	無	VAH	340,737	21.64	無	VAH	55,303	17.53	無
3	VAI	77,454	4.60	無	VAI	277,474	17.62	無	VAI	51,929	16.46	無
4	VM	64,940	3.85	無	VV	133,804	8.50	無	VV	48,001	15.21	無
5	其他	442,815	26.29	無	其他	301,817	19.16	無	其他	50,706	16.07	無
	進貨淨額	1,684,864	100.00		進貨淨額	1,574,744	100.00		進貨淨額	315,53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100年度總進貨淨額較99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景氣影響而降低採購。

(2)主要係因採購單價之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5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G	412,584	22.33	無	CG	255,911	15.15	無	CK	51,297	16.12	無
2	CK	410,095	22.19	無	CK	271,586	16.08	無	CD	50,521	15.87	無
3	CL	231,770	12.54	無	CL	213,215	12.63	無	CL	46,429	14.59	無
	其他	793,511	42.94	無	其他	948,019	56.14	無	其他	170,052	53.42	無
	銷貨淨額	1,847,960	100.00		銷貨淨額	1,688,731	100.00		銷貨淨額	318,29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 主係受景氣影響，致使銷貨淨額較前期下滑。
- (2) 個別客戶 2 年間增減變動，完全依照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主 商 品	年 度 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7,200	7,546	525,096	8,400	7,842	480,456
先進材料		1,680	917	786,232	1,680	670	465,432
動力電池材料		1,800	269	219,927	3,600	2,078	409,929
其他		(註 1)	7,608	32,964	(註 1)	9,081	38,066
合計		10,680	16,340	1,564,219	13,680	19,671	1,393,883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氧化觸媒產量增加主要係景氣復甦影響所致；先進材料下滑主要係受日本地震災情及泰國水患影響，而動力電池材料增加主要係新增硫酸鎳產品銷售所致。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 主 商 品	年 度 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6,404	423,800	878	202,914	7,288	436,995	520	126,041
先進材料		9	9,090	876	802,400	1	820	660	513,292
動力電池材料		41	20,046	173	173,432	334	61,482	1,410	300,367
其他		7,590	32,215	3,227	184,063	9,083	48,759	2,495	200,975
合 計		14,044	485,151	5,154	1,362,809	16,706	548,056	5,085	1,140,675

增減變動原因：氧化觸媒銷量增加主要係景氣復甦影響所致；先進材料下滑主要係受日本地震災情及泰國水患影響，而動力電池材料增加主要係新增硫酸鎳產品銷售所致。

三、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101年4月30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75	62	41
	間接人員	28	47	41
	合 計	103	109	82
平 均 年 歲		35	36.2	38.2
平 服 務 年 資		4.7	4.75	5.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	0
	碩 士	6	8	6
	大 專	48	53	43
	高 中	41	40	26
	高 中 以 下	7	8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00.04.21	水污染防治法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罰鍰 新台幣270仟元	廠內廢水未全數收集處理至核發許可之納管放流口	努力改善以符合環保標準	新台幣270仟元整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文康活動
- (2) 旅遊
- (3) 急難救助
- (4) 三節禮券
- (5) 生日禮券
- (6) 福利補助金之申請
- (7) 員工分紅、入股等

2. 進修及訓練：員工進修時數統計請詳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1.新進人員訓練	30	37	114	-
2.專業職能訓練	30	34	537	102,246
3.主管才能訓練	3	3	72	10,220
4.通識訓練	5	9	77	25,255
總計	68	83	800	137,721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09.01~109.08.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5.02.13~105.02.13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97.08.01~104.08.01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兆豐銀行	98.11.20~103.11.2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98.07.02~105.07.0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98.08.10~102.08.1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60,992	463,626	426,924	587,406	730,028	786,205
基 金 及 投 資		182,211	217,922	319,154	330,340	399,824	448,814
固 定 資 產		207,577	246,253	274,921	348,098	369,467	363,629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759	618	2,605	2,897	2,576	2,283
資 產 總 額		954,087	928,419	1,023,604	1,268,741	1,501,895	1,600,93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60,840	306,671	325,337	334,430	348,419	449,120
	分 配 後	413,961	325,004	346,087	378,930	(註 2)	-
長 期 負 債		35,525	59,984	103,430	188,308	167,453	112,212
其 他 負 債		23,020	22,010	21,046	22,300	17,604	18,34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9,385	388,665	449,813	545,038	533,476	629,681
	分 配 後	472,506	406,998	470,563	589,538	(註 2)	-
股 本		340,809	366,666	384,999	414,999	486,299	486,299
資 本 公 積		25,000	25,000	25,000	70,000	195,613	195,6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58,036	125,870	146,532	232,824	266,328	274,908
	分 配 後	104,915	89,204	120,049	188,324	(註 2)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857	22,218	17,260	5,880	20,277	14,528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98)	(9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34,702	539,754	573,791	723,703	968,419	971,250
	分 配 後	481,581	521,421	547,308	679,203	(註 2)	-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0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719,822	2,761,620	1,361,096	1,847,960	1,688,731	318,299
營 業 毛 利		204,971	102,927	116,486	178,919	131,528	20,484
營 業 損 益		147,650	46,274	54,999	103,976	45,362	28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2,403	26,027	25,344	29,421	51,074	10,52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6,109)	(13,897)	(4,960)	(5,494)	(13,097)	(1,70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53,944	58,404	75,383	127,903	83,339	9,10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15,983	46,812	57,328	107,042	78,004	8,58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	-	-	-	-	-
本 期 損 益		115,983	46,812	57,328	107,042	78,004	8,580
每 股 盈 餘 (元)		3.16	1.22	1.49	2.64	1.81	0.1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陳錦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宗燕、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1年3月31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96	41.86	43.94	42.96	35.52	39.3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4.71	243.55	246.33	262.00	307.44	297.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47	151.18	131.23	175.64	209.53	157.52	
	速動比率(%)	92.43	80.72	87.44	94.64	86.16	63.00	
	利息保障倍數	14.77	5.55	16.93	25.51	14.60	6.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2	16.61	9.32	11.44	9.51	7.56	
	平均收現日數	35	22	39	32	38.38	48.29	
	存貨週轉率(次)	6.89	10.45	5.79	7.65	4.33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59	67.33	68.92	31.08	29.59	27.19	
	平均銷貨日數	53	35	63	48	84.26	140.2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10	12.17	5.22	5.93	4.71	3.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3	2.93	1.39	1.61	1.22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9	6.00	6.26	9.72	6.00	2.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56	8.71	10.30	16.50	9.22	3.5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3.32	12.62	14.29	25.05	9.33	0.24
		稅前純益	45.17	15.93	19.58	30.82	17.14	7.49
	純益率(%)	6.74	1.70	4.21	5.79	4.62	2.70	
每股盈餘(元)	3.40	1.22	1.49	2.64	1.81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8	50.36	43.11	2.21	(43.03)	(25.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48	115.41	128.83	68.20	23.46	3.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0)	17.42	13.58	0.64	(13.96)	(9.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7.20	5.82	2.39	4.02	68.67	
	財務槓桿度	1.08	1.38	1.09	1.05	1.16	-0.20	

最近2年度各項比率變動達20%原因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減少所致。
2. 存貨週轉率降低主要係因本期備置生產硫酸鎳所需之原物料所致。
3. 固定資產周轉率降低主要係因新增之硫酸鎳廠及三元素廠尚未產生效益所導致。
4. 總資產周轉率因為新增之產線尚未發生效益致周轉率較前期為低。
5. 本期整體獲利能力較前期為低主要係因新增之產線尚未發揮效益，再者受到大陸競爭對手削價競爭導致獲利較前期減少，而影響整體獲利能力。
6. 整體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為低，主要係因獲利較前期為低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以前年度低所致。
7.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有效管控生產成本所致。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宗燕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等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敬請鑑核。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劉建平
監察人：鄭恩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第 82 至 142 頁附件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第143至 191頁附件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30,028	587,406	142,622	24.28
基金及投資		399,824	330,340	69,484	21.03
固定資產		369,467	348,098	21,369	6.14
其他資產		2,576	2,897	(321)	(11.08)
資產總額		1,501,895	1,268,741	233,154	18.38
流動負債		348,419	334,430	13,989	4.18
長期負債		167,453	188,308	(20,855)	(11.07)
其他負債		17,604	22,300	(4,696)	(21.06)
負債總額		533,476	545,038	(11,562)	(2.12)
股 本		486,299	414,999	71,300	17.18
資本公積		195,613	70,000	125,613	179.45
保留盈餘		266,328	232,824	33,504	14.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77	5,880	14,397	244.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	(98)	(100)
股東權益總額		968,419	723,703	244,716	33.81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2. 基金及投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及增加投資所致。
3.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4.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88,742	1,848,566	(159,824)	(8.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	(606)	(595)	(98.18)
營業收入淨額	1,688,731	1,847,960	(159,229)	(8.62)
營業成本	(1,557,203)	(1,669,041)	(111,838)	(6.70)
營業毛利	131,528	178,919	(47,391)	(26.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10	(3,906)	5,416	138.66
營業費用	(87,676)	(71,037)	16,639	23.42
營業淨（損）利	45,362	103,976	(58,614)	(56.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074	29,421	21,653	73.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097)	(5,494)	7,603	138.39
稅前純（損）益	83,339	127,903	(44,564)	(37.84)
所得稅費用	(5,335)	(20,861)	(15,526)	(74.43)
本期純（損）益	78,004	107,042	(29,038)	(27.13)

(二)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千萬)：

-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成本之變動，主要係因本期金屬價格下滑，導致獲利未如預期致毛利較前期減少。
-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配合上櫃作業所新增之相關費用等支出。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認列轉投資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認列工程損失所致。
- 稅前淨利減少，綜上 1~2 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 本期純益減少，綜上 1~2 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3.03)	2.21	(1847.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46	68.20	(65.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96)	(0.64)	(2081.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年度減少：本期因主要是存貨增加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及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及約當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4,072	10,000	120,000	(65,928)	-	100,00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將產生正數之現金流量。

2. 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分析：擬透過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年度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為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的投資案，目前尚於建廠期間，預期效益於102年度發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係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 獲利及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以客戶市場面為考量而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或直接投資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藉助於接近該地區客戶以快速服務客戶、降低運送成本與風險等。本期因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尚處於拓展業務階段致產生虧損，惟虧損幅度已較前年度縮小，預期未來將可逐漸獲利；另外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因客戶端需求減少導致小額虧損，預期未來市場將逐步回溫，應可擺脫虧損狀態。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持續進行漳州廠之件廠案外，另一方面則以未來業務合作為考量而投資恆誼化工(股)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失：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利息費用	6,128	0.36%	5,219	0.28%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利率的調升雖可能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加重，但此應屬必要成本，由上表可看出，100 年度與 99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合理。未來將以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例，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匯兌(損)益	3,993	12,919
占銷售淨額比重	0.24%	0.70%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八成之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未來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適時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之避險策略，以產生自然避險效益。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轉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營運所需，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80 萬元，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應轉投資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營運所需，經 100 年 11 月 23 日報請董事會核准資金貸與該公司美金 40 萬元整，為期一年。
5. 本公司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1) 短期計畫：

A. 因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例如：鎳鈷錳三元素電池正極材料前驅物降磁性物質(MI)至特定 ppb 以下。

B.改善現有之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例如：以三股流方式生產三元素電池正極材料前驅物並加寬粒徑分佈，提高壓實密度，增加蓄電容量。

(2) 中長期計畫：

A.新一代二次鋰電池原材料之開發。

例如：生產小粒徑及大粒徑前驅體，作為未來 3C 產品及電動車用鋰電池三元素電池正極材料前驅物。

B.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及新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例如：強化鈷錳金屬回收新技術/製程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由於機台設備部份，或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預計約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惟仍以研發單位之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應政府提振景氣，所提出各種租稅優惠，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期能降低稅賦支出，以謀求股東最大利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擴建計劃均已完成，短期內應無重大擴廠資本支出。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鈷金屬，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因此100年度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高達33%，比重雖高，惟本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先進材料及電池材料之金屬化學產品專業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化學材料及二次鋰電池三種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由於產品具差異性分屬各產業使然，銷貨客戶分散，本公司100年度及100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合計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79.17%及78.96%，其單一客戶之銷貨比重皆未超過30%，尚無銷貨集中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除配合上櫃掛牌法令之需求而移轉外，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穩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發生訴訟者	訴訟 / 非訟/ 行政爭訟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過程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訴訟相對人控告本公司侵犯其專利，求償新台幣6,600萬元。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庭審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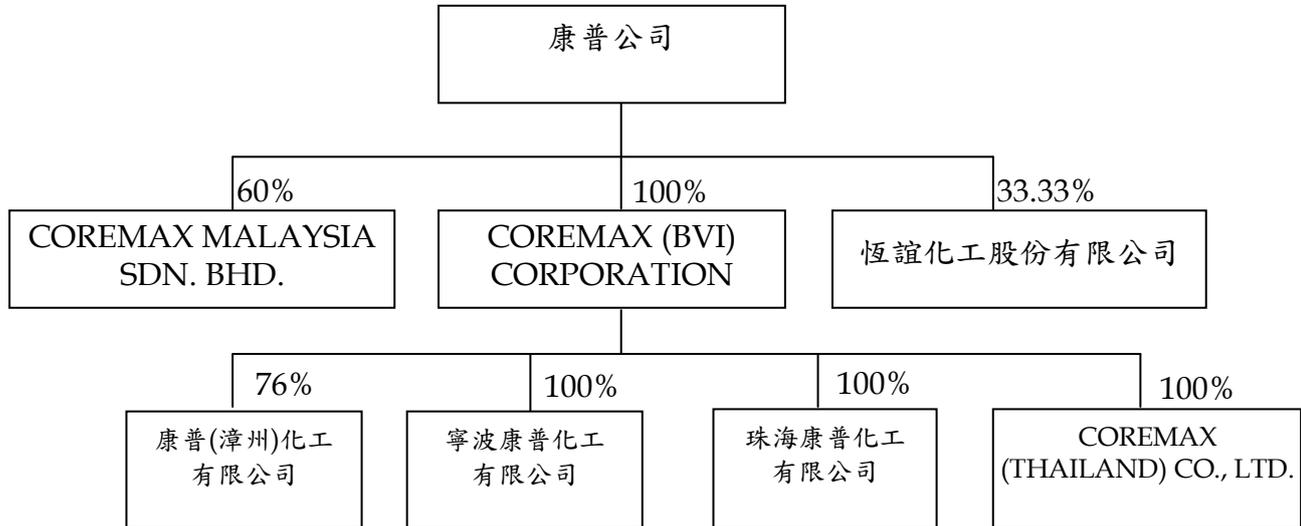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運／生產項目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001年4月	馬來西亞關丹	RM3,000	氧化觸媒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001年11月	英屬維京群島	USD5,231	對各項事業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	中國珠海	USD1,150	氧化觸媒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9月	中國寧波	USD3,000	氧化觸媒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	中國漳州	USD1,000	尚於設廠階段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2009年3月	泰國羅勇	USD2,100	氧化觸媒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61年5月	台灣苗栗	NTD195,000	有機／化學肥料

(三)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分工情形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亞客戶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大陸地區客戶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目前正於建廠中/不適用
Coremax (Thailand) Co.,LTD.	本公司透過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之孫公司	主要原料由總公司進行採購，於當地生產，服務東南亞客戶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不適用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何基丞	1,80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董事長	何基丞	5,231	100%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1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註)	76%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何基丞	7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基兆	6,500	33.33%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27,265	33,397	1,814	31,583	31,523	(1,800)	(919)	(0.3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70,566	326,085	36,330	289,755	0	(335)	17,904	3.42
珠海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33,500	87,101	18,383	68,718	127,534	14,609	11,174	不適用
寧波康普化工有 限公司	87,390	188,513	50,035	138,478	226,124	10,129	9,877	不適用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30,274	尚於設廠階段，尚未營運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67,047	91,821	41,018	50,803	61,664	(1,698)	(3,492)	(49.88)
恆誼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195,000	1,622,672	889,039	733,633	1,183,680	79,749	73,519	3.77

註：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每股泰銖 1,000 元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3~191 頁附件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0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 年 6 月 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06/02 3,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1)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p> <p>(3)本次私募案每股發行價格 33.99,為參考價格 38.85 之 87.49%,高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能協助公司發展新產品之策略合作廠商為主。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07/28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500,000	無	預計取得一席董事席位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5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33.99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案每股發行價格 33.99,為參考價格 38.85 之 87.49%,高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宗 燕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宗燕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4,072	3	\$ 87,097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249,964	17	\$ 205,381	16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54,748	10	141,269	11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15	3	51,391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一)	26,584	2	32,564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2,598	-	4,95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一)	27,413	2	16,57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	-	25,798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426,693	29	268,026	21	2170	應付費用	26,983	2	29,107	2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七)	-	-	26,683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19,266	2	13,55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七)	50,518	3	15,19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93	-	4,2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028	49	587,406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419	24	334,430	2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399,824	27	330,340	26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67,453	11	188,308	15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7,711	1	7,871	1
1501	土 地	130,864	9	130,864	1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600	-	9,626	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40,273	9	138,345	1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3,293	-	4,803	-
1531	機器設備	232,068	15	217,761	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604	1	22,300	2
1551	運輸設備	10,994	1	9,810	1	2XXX	負債合計	533,476	36	545,038	43
1681	其他設備	70,113	5	63,160	5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584,312	39	559,940	44	31XX	股本 (附註十四)	486,299	32	414,999	33
15X9	減：累計折舊	(239,593)	(16)	(212,711)	(16)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748	1	869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13	70,000	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69,467	24	348,098	28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九)	566	-	22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5	56,227	4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010	-	2,6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397	13	176,597	1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576	-	2,89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0,277	1	5,88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8,419	64	723,703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1,895	100	\$ 1,268,7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1,895	100	\$ 1,268,7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688,731 100	\$1,847,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1,557,203) (92)	(1,669,041) (90)
5910 營業毛利	<u>131,528</u> 8	<u>178,919</u> 10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八）	<u>1,510</u> -	(<u>3,906</u>)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1,357) (2)	(31,584) (2)
6200 管理費用	(40,343) (2)	(27,547) (1)
6300 研發費用	(<u>15,976</u>) (1)	(<u>11,906</u>)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676</u>) (5)	(<u>71,037</u>) (4)
6900 營業淨利	<u>45,362</u> 3	<u>103,976</u>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	41,857 3	13,03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993 -	12,919 -
7480 什項收入	<u>5,224</u> -	<u>3,467</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1,074</u> 3	<u>29,421</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28) (1)	(5,21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3) -	- -
7880 什項支出	(<u>5,906</u>) -	(<u>27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097</u>) (1)	(<u>5,49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3,339	5	\$ 127,903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5,335)	-	(20,861)	(1)
9600 本期淨利	<u>\$ 78,004</u>	<u>5</u>	<u>\$ 107,042</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1</u>	<u>\$ 3.16</u>	<u>\$ 2.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1.80</u>	<u>\$ 3.14</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999	\$ 25,000	\$ -	\$ 50,494	\$ 96,038	\$ -	\$ 17,260	\$ 573,791	
現金增資	30,000	45,000	-	-	-	-	-	75,0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3	(5,733)	-	-	-	
現金股利	-	-	-	-	(20,750)	-	-	(20,7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380)	(11,38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7,042	-	-	107,04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999	70,000	-	56,227	176,597	-	5,880	723,703	
現金增資	71,300	122,660	-	-	-	-	-	193,96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現金增資	-	-	2,953	-	-	-	-	2,95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04	(10,704)	-	-	-	
現金股利	-	-	-	-	(44,500)	-	-	(44,500)	
認列長期投資之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	-	-	-	-	(98)	-	(98)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4,397	14,397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78,004	-	-	78,00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2,953	\$ 66,931	\$ 199,397	(\$ 98)	\$ 20,277	\$ 968,4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8,004	\$ 107,042
折舊及各項攤提	38,878	32,30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53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265)	2,000
工程損失	5,153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5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857)	(13,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044)	(3,21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99)	(24,593)
存貨	(154,402)	(128,504)
在建工程	21,530	(2,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67)	5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1,679)	(27,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33)	5,303
應付所得稅	(25,798)	-
應付費用	(2,124)	29,947
其他流動負債	(954)	(24,229)
其他	(1,646)	3,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9,937)	7,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578)	(9,531)
購置固定資產	(60,169)	(104,783)
遞延費用增加	(503)	(3,1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	2,115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600	(5,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91)	(120,908)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4,583	\$ 30,622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5,140)	52,329
現金增資	193,960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44,500)	(20,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903</u>	<u>137,201</u>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	(43,025)	23,688
期初現金餘額	<u>87,097</u>	<u>63,409</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072</u>	<u>\$ 87,0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133</u>	<u>\$ 5,2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802</u>	<u>\$ 3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9,266</u>	<u>\$ 13,5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9人及1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

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二至二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七年；運輸設備，三至六年；其他設備，二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研發耗材費等，按一年至五年平均分攤。

(十一)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遞延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6370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

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4,704	23,078
活期存款	<u>39,338</u>	<u>63,989</u>
	<u>\$ 44,072</u>	<u>\$ 87,097</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641	\$ 3,204
應收帳款	<u>153,107</u>	<u>138,065</u>
	154,748	141,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6,584</u>	<u>32,564</u>
	<u>\$181,332</u>	<u>\$173,833</u>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132,285	\$ 87,464
物料	2,219	2,371
在製品	201,428	103,113
製成品	<u>90,761</u>	<u>75,078</u>
	<u>\$426,693</u>	<u>\$268,02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000仟元及14,265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57,203仟元及1,669,041仟元。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265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000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222,400仟元及91,750仟元。

七、在建工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 -	\$ 60,045
減：預收工程款	-	(33,362)
	<u>\$ -</u>	<u>\$ 26,683</u>

在建工程係承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工程。一〇〇年度認列工程損失5,153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18,950	60.00	\$ 19,328	60.0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89,755	100.00	241,049	100.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u>91,119</u>	33.33	<u>69,963</u>	33.33
	<u>\$ 399,824</u>		<u>\$ 330,340</u>	

(一)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分別為560仟美元(新台幣16,578仟元)及300仟美元(新台幣9,531仟元)。

(二)本公司上述採權益法評價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551)	(\$ 1,88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7,904	7,722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504	7,195
	<u>\$ 41,857</u>	<u>\$ 13,035</u>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510仟元及(3,906)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應收退稅款	\$ 13,791	\$ 13,384
其他應收款	<u>13,622</u>	<u>3,191</u>
	<u>27,413</u>	<u>16,575</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566</u>	<u>225</u>
	<u>\$ 27,979</u>	<u>\$ 16,800</u>

十、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〇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130,864	\$ 138,345	\$ 217,761	\$ 9,810	\$ 63,160	\$ 869	\$ 560,809
本年度新增	-	887	3,883	870	2,213	52,379	60,232
本年度處分	-	-	(11,660)	-	(258)	-	(11,918)
本年度重分類	-	<u>1,041</u>	<u>22,084</u>	<u>314</u>	<u>4,998</u>	<u>(28,500)</u>	<u>(63)</u>
年底餘額	<u>130,864</u>	<u>140,273</u>	<u>232,068</u>	<u>10,994</u>	<u>70,113</u>	<u>24,748</u>	<u>609,060</u>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42,932	119,442	7,677	42,660	-	212,711
本年度新增	-	8,245	23,818	650	5,000	-	37,713
本年度處分	-	-	(10,576)	-	(255)	-	(10,831)
年底餘額	-	<u>51,177</u>	<u>132,684</u>	<u>8,327</u>	<u>47,405</u>	-	<u>239,593</u>
年末淨額	<u>\$ 130,864</u>	<u>\$ 89,096</u>	<u>\$ 99,384</u>	<u>\$ 2,667</u>	<u>\$ 22,708</u>	<u>\$ 24,748</u>	<u>\$ 369,467</u>

成本	九十九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130,864	\$ 89,466	\$ 149,848	\$ 8,620	\$ 49,682	\$ 28,304	\$ 456,784
本年度新增	-	6,309	6,709	410	2,286	89,069	104,783
本年度報廢	-	-	(301)	-	(457)	-	(758)
本年度重分類	-	<u>42,570</u>	<u>61,505</u>	<u>780</u>	<u>11,649</u>	<u>(116,504)</u>	-
年底餘額	<u>130,864</u>	<u>138,345</u>	<u>217,761</u>	<u>9,810</u>	<u>63,160</u>	<u>869</u>	<u>560,8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積折舊								
年初餘額	\$ -	\$ 35,226	\$ 100,852	\$ 7,179	\$ 38,606	\$ -	\$ 181,863	
本年度新增	-	7,706	18,891	498	4,511	-	31,606	
本年度報廢	-	-	(301)	-	(457)	-	(758)	
年底餘額	-	42,932	119,442	7,677	42,660	-	212,711	
年末淨額	<u>\$ 130,864</u>	<u>\$ 95,413</u>	<u>\$ 98,319</u>	<u>\$ 2,133</u>	<u>\$ 20,500</u>	<u>\$ 869</u>	<u>\$ 348,098</u>	

(一)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18,860 仟元及 177,500 仟元。

(二)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159,964	\$135,381
信用借款	90,000	70,000
	<u>\$249,964</u>	<u>\$205,381</u>
利率區間	1.31%~2.01%	0.71%~1.19%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二。

十二、長期借款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1.83% 還款辦法：95 年 5 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20,825	\$ 25,72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1.82% 還款辦法：97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5,762	7,334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982 仟元。	11,774	15,698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93 仟元。	\$ 2,326	\$ 3,102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5~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50,000	50,00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8.26~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本金。	50,000	5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07.02 利 率：2.1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月償還本息。	46,032	50,000
			186,719	201,85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266)	(13,551)
			<u>\$ 167,453</u>	<u>\$ 188,308</u>
利率區間			1.52%~2.12%	1.40%~1.7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二。

十三、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04 仟元及 2,57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2 仟元及 906 仟元。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269	\$ 282
利息成本	422	46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31)	(251)
攤銷數	<u>502</u>	<u>411</u>
淨退休金成本	<u>\$ 962</u>	<u>\$ 906</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399	\$ 1,3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068</u>	<u>11,869</u>
累積給付義務	14,467	13,1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702</u>	<u>5,594</u>
預計給付義務	20,169	18,7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049</u>)	(<u>9,804</u>)
提撥狀況	9,120	8,96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7,586)	(8,4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6,177</u>	<u>7,33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711</u>	<u>\$ 7,871</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提撥	<u>\$ 1,122</u>	<u>\$ 955</u>
本期支付	<u>\$ -</u>	<u>\$ -</u>

十四、股本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600,000仟元及480,000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414,999仟元，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3,000仟股，每股價格為33.99元，一〇〇年十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30仟股，每股價格23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86,299仟元，分為48,63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十月及九十九年三月現金增資4,130仟股及3,000仟元，其中保留15%及10%由員工認購，分別產生酬勞成本2,953仟元及0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70,000
員工認股權	2,953	-
	<u>\$195,613</u>	<u>\$ 70,000</u>

十六、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4	\$ 5,733	\$ -	\$ -
現金股利	<u>44,500</u>	<u>20,750</u>	1.00	0.50
	<u>\$ 55,204</u>	<u>\$ 26,483</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0	\$ -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00</u>	<u>-</u>	<u>2,789</u>	<u>-</u>
	<u>\$ -</u>	<u>\$ -</u>	<u>(\$ 289)</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00	\$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現金股利	<u>58,356</u>	1.2
	<u>\$ 66,254</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ops.tse.com.tw>)

十七、所得稅費用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167	\$ 21,7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016)	(1,221)
暫時性差異	(3,866)	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086)	(\$ 3,3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5,184</u>	<u>3,085</u>
當期應計所得稅	9,383	20,2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044)	(3,213)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	(<u>2,004</u>)	<u>3,792</u>
	<u>\$ 5,335</u>	<u>\$ 20,86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60	\$ 8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700</u>	<u>2,4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2,260</u>	<u>\$ 3,24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18	\$ 1,345
未實現投資利益	(7,907)	(10,971)
其他	(<u>11</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u>(\$ 6,600)</u>	<u>(\$ 9,626)</u>

(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	\$ -	一〇〇
	"	956	-	一〇一
	"	479	-	一〇二
	"	<u>\$ 1,611</u>	<u>\$ -</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3,587	\$ -	一〇〇
	"	2,880	-	一〇一
	"	1,658	-	一〇二
	"	<u>\$ 8,125</u>	<u>\$ -</u>	

(四)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 36,371</u>	<u>\$ 14,08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u>18.65%</u>	<u>21.66%</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八十六年度以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75	\$ 4,375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95,022</u>	<u>172,222</u>
	<u>\$199,397</u>	<u>\$176,597</u>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767	\$ 25,557	\$ 64,324	\$ 30,733	\$ 19,738	\$ 50,471
退休金	2,562	1,504	4,066	2,145	1,395	3,540
伙食費	1,621	645	2,266	1,287	558	1,845
福利金	1,023	424	1,447	1,294	552	1,846
員工保險費	4,315	2,061	6,376	3,016	1,735	4,751
其他用人費用	3,527	3,994	7,521	5,761	6,041	11,802
	<u>\$ 51,815</u>	<u>\$ 34,185</u>	<u>\$ 86,000</u>	<u>\$ 44,236</u>	<u>\$ 30,019</u>	<u>\$ 74,255</u>
折舊費用	<u>\$ 34,375</u>	<u>\$ 3,338</u>	<u>\$ 37,713</u>	<u>\$ 28,937</u>	<u>\$ 2,669</u>	<u>\$ 31,606</u>
攤銷費用	<u>\$ 1,125</u>	<u>\$ 40</u>	<u>\$ 1,165</u>	<u>\$ 659</u>	<u>\$ 43</u>	<u>\$ 702</u>

十九、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本期淨利	<u>\$ 83,339</u>	<u>\$ 78,00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83,339	\$ 78,004	43,125	<u>\$ 1.93</u>	<u>\$ 1.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83,339</u>	<u>\$ 78,004</u>	<u>43,237</u>	<u>\$ 1.93</u>	<u>\$ 1.80</u>
<u>九十九年度</u>					
本期淨利	<u>\$ 127,903</u>	<u>\$ 107,04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27,903	\$ 107,042	40,522	<u>\$ 3.16</u>	<u>\$ 2.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27,903</u>	<u>\$ 107,042</u>	<u>40,694</u>	<u>\$ 3.14</u>	<u>\$ 2.6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 金	\$ 44,072	\$ 44,072	\$ 87,097	\$ 87,0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4,748	154,748	141,269	141,26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584	26,584	32,564	32,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413	27,413	16,575	16,5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824	399,824	330,340	330,340
存出保證金	566	566	225	225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49,964	249,964	205,381	205,3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15	46,315	51,391	51,39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598	2,598	4,956	4,956
應付費用	26,983	26,983	29,107	29,10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266	19,266	13,551	13,551
長期借款	167,453	167,453	188,308	188,308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44,072	\$ 87,09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54,748	141,26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 係人	-	-	26,584	32,5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7,413	16,5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	-	-	399,824	330,340
存出保證金	566	225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49,964	205,3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6,315	51,39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 係人	-	-	2,598	4,956
應付費用	-	-	26,983	29,1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	-	186,719	201,859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分別為 0 仟元及 5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5,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338 仟元及 63,98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36,683 仟元及 407,240 仟元。

(六)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7 仟元及 28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128 仟元及 5,219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一、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係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76% 股權之孫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33.33% 股權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 88,990	5	\$ 59,066	3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53,859	3	47,274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9,254	2	39,495	2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26,778</u>	<u>2</u>	<u>40,197</u>	<u>2</u>
	<u>\$ 208,881</u>	<u>12</u>	<u>\$ 186,032</u>	<u>1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105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 11,534	43	\$ 7,492	2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7,629	29	6,964	2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4,911	19	11,332	35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u>2,510</u>	<u>9</u>	<u>6,776</u>	<u>21</u>
	<u>\$ 26,584</u>	<u>100</u>	<u>\$ 32,564</u>	<u>100</u>

2. 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金 額	估該科目 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13,974	1	\$ 18,619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732	-	9,944	1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u>359</u>	<u>-</u>	<u>213</u>	<u>-</u>
	<u>\$ 18,065</u>	<u>1</u>	<u>\$ 28,776</u>	<u>2</u>

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4,459	—	\$ 3,298	—

水電、燃料及實驗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840	-	\$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49	—	10	—
	\$ 7,789	—	\$ 1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 1,366	53	\$ 4,241	86
其他	1,232	47	715	14
	\$ 2,598	100	\$ 4,956	100

3.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12,144	44	\$ -	-
其他	6	—	360	2
	\$ 12,150	44	\$ 360	2

其他應收款係代墊其他雜費等款項及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12,144	\$ 12,144	5%	\$ —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 27,710	\$ -	1%	\$ 245

上述資金融通無提供擔保品。

4. 租金支出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 付租方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康普材料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苗栗縣頭 份鎮中 華路 440號	99年8月~ 109年8月	每月支付租 金75仟 元，100 年8月起 增加租用 面積後， 每月支付 租金189 仟元	\$ 1,472	-	\$ 353	-

5.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6,778	\$ 6,178
獎金及特支費	1,746	1,521
紅利	-	957
業務執行費用	1,750	1,400
	<u>\$ 10,274</u>	<u>\$ 10,056</u>

一〇〇年度之紅利因本公司股東會尚未決議，故未揭露相關資訊。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包含分配予管理階層之分紅。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國稅局進行所得稅行政救濟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及長期借款	\$ 195,977	\$ 148,072	
質押定期存款		所得稅行政救濟	-	5,600	
			<u>\$ 195,977</u>	<u>\$ 153,672</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232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因專利權案侵權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依據萬國法律事務所在 100 年 7 月 8 日出具 (100) 萬嵐字 C1048 號意見書所示「美琪瑪公司對康普公司提起本件訴訟，實屬誤會，且其內容有諸多錯誤，本件訴訟最後遭法院判決認定康普公司侵權機率不高」，該案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97,260 仟元)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報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氧化觸媒	\$ 563,037	\$ 626,714
先進材料	514,111	811,490
動力電池材料	361,849	193,478
買 賣	200,249	173,139
其 他	49,485	43,139
	<u>\$1,688,731</u>	<u>\$1,847,960</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區分均於國內發生；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國內。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金 額	%	金 額	%
CG 公司	\$ 255,911	15	\$ 412,584	22
CK 公司	271,586	16	408,869	22
CL 公司	213,215	13	231,770	13
	<u>\$ 740,712</u>	<u>44</u>	<u>\$1,053,223</u>	<u>57</u>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78	30.21	\$ 65,782	\$ 3,904	29.18	\$ 113,91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9,571	30.27	289,755	8,275	29.13	241,049
馬幣	2,071	9.15	18,950	2,131	9.07	19,3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59	30.26	144,007	3,700	29.22	108,10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 12,144 USD 400	\$ 12,144 USD 400	5%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6,842	\$ 387,368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414 USD 1,200	36,414 USD 1,2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6,842	387,368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70 RMB1,000	4,670 RMB1,000	7%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872	13,74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193,684	\$ 24,276	\$ 24,232	\$ -	2.50%	\$ 484,210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 18,950	60.00%	\$ 18,95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31	289,755	100.00%	289,755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33%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u>91,119</u>	33.33%	<u>244,520</u>	
					<u>\$ 399,824</u>		<u>\$ 553,22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 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18,950	(\$ 919)	(\$ 551)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170,566	153,989	5,231	100.00	289,755	17,904	17,904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 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 料等之製造、銷售， 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 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汗 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9,571	6,500	33.33	91,119	73,519	24,504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68,718	11,174	11,174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38,478	9,877	9,877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00	50,803	(3,492)	(3,492)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 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批發 等、失效氧化觸媒再 生處理	23,009	-	(註)	76.00	23,208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 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68,718	100.00%	\$ 68,058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38,478	100.00%	138,478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3,208	76.00%	23,208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50,803	100.00%	50,803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52,252	4.80%	52,25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10,559 (美金 382)	\$ 68,718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9,837 (美金 341)	138,478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30,274 (美金 1,00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23,009 (美金 760)	-	23,009 (美金 760)	76.00%	-	23,2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0,266 (美金4,910)	\$312,178 (美金9,950)	\$581,05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30,274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6,954 仟元 (美金 56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7,265 仟元 (美金 240 仟元)。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8,990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4,911	19	\$ 366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39,254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629	29	1,19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704
活期存款					37,495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61 仟美元，@30.28			<u>1,843</u>
					<u>\$ 44,07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CA 公司		貨	款	\$	1,618
其他 (註)		貨	款		<u>23</u>
					<u>1,64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E 公司		貨	款		54,879
CD 公司		貨	款		45,481
CL 公司		貨	款		13,792
CK 公司		貨	款		11,925
其他 (註)		貨	款		<u>27,030</u>
					<u>153,10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貨	款		11,53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7,629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4,911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貨	款		<u>2,510</u>
					<u>26,584</u>
					<u><u>\$181,332</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 13,791	
其他應收款				<u>13,622</u>	
				<u>\$ 27,41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原	料	\$132,285	\$132,439
物	料	2,219	2,265
在	製 品	201,428	205,672
製	成 品	<u>90,761</u>	<u>95,335</u>
		<u>\$426,693</u>	<u>\$435,711</u>

註：除原、物料按重置成本外，餘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等		\$ 44,9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60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及電腦軟體等		3,121	
其他（註）				<u>145</u>	
				<u>\$ 50,51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註一)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註二)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	\$ 19,328	-	\$ -	-	\$ -	(\$ 551)	\$ 173	1,800	60	\$ 18,950	\$ 18,950	權益法	無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4,671	241,049	560	16,578	-	-	17,904	14,224	5,231	100	289,755	289,755	權益法	無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	69,963	-	-	-	(3,348)	24,504	-	6,500	33.33	91,119	244,520	權益法	無
		<u>\$ 330,340</u>		<u>\$ 16,578</u>		<u>(\$ 3,348)</u>	<u>\$ 41,857</u>	<u>\$ 14,397</u>	<u>13,531</u>		<u>\$ 399,824</u>	<u>\$ 553,225</u>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恆誼化工本期減少 3,348 仟元包含匯回股利 3,250 仟元及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質 押 情 形
成 本						
土 地	\$ 130,864	\$ -	\$ -	\$ -	\$ 130,864	請參閱附註二二
房屋及建築物	138,345	887	-	1,041	140,273	請參閱附註二二
機器設備	217,761	3,883	(11,660)	22,084	232,068	無
運輸設備	9,810	870	-	314	10,994	無
其他設備	63,160	2,213	(258)	4,998	70,113	無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9	52,379	-	(28,500)	24,748	無
成本合計	<u>560,809</u>	<u>\$ 60,232</u>	<u>(\$ 11,918)</u>	<u>(\$ 63)</u>	<u>609,06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2,932	\$ 8,245	\$ -	\$ -	51,177	
機器設備	119,442	23,818	(10,576)	-	132,684	
運輸設備	7,677	650	-	-	8,327	
其他設備	42,660	5,000	(255)	-	47,405	
累計折舊合計	<u>212,711</u>	<u>\$ 37,713</u>	<u>(\$ 10,831)</u>	<u>\$ -</u>	<u>239,593</u>	
	<u>\$ 348,098</u>				<u>\$ 369,46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66
遞延費用		軟體、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研發 耗材等			<u>2,010</u>
					<u>\$ 2,57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 156,501	100.04.05~101.04.05	1.35%~1.43%	272,475	土地及建築物
"	信用借款	40,000	"	1.35%	"	—
華南銀行	購料借款	50,000	100.12.14~101.01.13	1.31%	160,000	土地及建築物
土地銀行	購料借款	<u>3,463</u>	100.11.15~101.05.13	2.01%	2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u>\$ 249,964</u>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632,47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計約 382,511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W 公司	貨	款	\$	4,781
	VA 公司	貨	款		4,356
	VAQ 公司	勞	務 費		2,891
	VAP 公司	貨	款		2,572
	VD 公司	貨	款		2,435
	其他 (註)	貨	款		<u>20,280</u>
	非關係人合計				<u>37,315</u>
關 係 人					
	恆 誼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529
	天 弘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貨	款		<u>703</u>
	關係人合計				<u>1,232</u>
					<u>\$ 38,54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W 公司	貨	款	\$	2,322
	VA 公司	貨	款		1,687
	VH 公司	貨	款		1,152
	VJ 公司	貨	款		885
	VAR 公司	貨	款		519
	其他 (註)	貨	款		<u>2,435</u>
					<u>9,000</u>
關 係 人					
	COREMAX	貨	款		<u>1,366</u>
	MALAYSIA				
	SDN.BHD.				
					<u>\$ 10,36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年終獎金				\$	6,578
應付薪資					4,516
應付佣金					2,676
應付其他(註)					<u>13,213</u>
					<u>\$ 26,98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員工紅利				\$	2,500
預收貨款					380
代付款					334
其他(註)		暫收貨款等			<u>79</u>
					<u>\$ 3,293</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年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20,825	95.02.13~105.02.13	1.83%	土地、廠房
"	信用借款	5,762	97.08.01~104.08.01	1.82%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1,774	98.11.20~103.11.20	1.52%	土地、廠房
"	"	2,326	"	1.52%	"
"	"	50,000	99.08.26~102.08.26	1.52%	"
"	"	50,000	99.10.05~100.08.26	1.52%	"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u>46,032</u>	98.07.02~105.07.02	2.12%	"
		186,7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9,266</u>)			
		<u>\$ 167,453</u>			

註：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1.52%~2.1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計退休金負債		估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7,7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00	
遞延貸項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u>3,293</u>	
				<u>\$ 17,60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 563,045
先進材料	514,114
動力電池材料	361,849
買 賣	200,249
其 他	<u>49,485</u>
	1,688,74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u>)
	<u>\$ 1,688,73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87,464
加：本期進料	1,359,657
減：期末原料	(132,285)
出售原料成本	(64,823)
其 他	(1,654)
本期耗用原料	1,248,359
期初物料	2,371
加：本期進料	66,868
減：期末物料	(2,219)
出售物料成本	(1,233)
其 他	(343)
本期耗用物料	65,444
直接人工	38,423
製造費用	105,245
製造成本	1,457,471
加：期初在製品	103,113
本期進貨	33,212
其 他	1,515
減：期末在製品	(201,428)
製成品成本	1,393,883
出售在製品成本	(5,906)
加：期初製成品	75,078
減：期末製成品	(90,761)
其 他	(77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371,523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115,007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15,007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486,530
出售原料成本	64,823
出售物料成本	1,233
出售在製品成本	5,906
減：出售廢料收入	(1,289)
	<u>\$ 1,557,20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34,375
水電瓦斯		24,870
修 繕 費		11,820
薪 資		10,538
其他（註）	租金、職工福利等	<u>23,642</u>
		<u>\$105,24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4,170	\$ 22,248	\$ 5,055
出	口	費		4,598	-	-
佣	金			8,793	-	-
運	費			4,103	198	18
勞	務	費		-	5,822	133
折	舊			555	1,552	1,231
實	驗	費		-	-	8,300
其	他	(註)	保險費、交通費等	<u>9,138</u>	<u>10,523</u>	<u>1,239</u>
				<u>\$ 31,357</u>	<u>\$ 40,343</u>	<u>\$ 15,97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宗燕

會計師 林鴻鵬

林宗燕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97,154	7	\$ 176,364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三)	\$ 778,494	26	\$ 641,704	2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二)	376,983	13	339,323	1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935	4	143,309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及二二)	26,740	1	40,808	2	2170	應付費用	45,139	2	52,308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895,109	30	609,366	2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44,623	2	36,260	1
1240XX	在建工程 (附註七)	-	-	26,683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537	1	49,72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63,661	2	25,0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7,728	35	923,309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9,647	53	1,217,623	47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199,974	7	246,567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52,252	2	52,252	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三)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8,827	1	39,626	2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761	-	2,495	-
1501	土 地	624,564	21	624,626	24	2880	土地增值準備 (附註十)	207,483	7	207,483	8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73,169	16	464,060	1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八)	5,806	-	8,831	-
1531	機器設備	834,608	28	798,173	3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	-	117	-
1551	運輸設備	16,086	1	13,81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4,877	8	258,552	10
1681	其他設備	95,753	3	83,412	3		負債合計	1,482,579	50	1,428,428	55
15X1	成本合計	2,044,180	69	1,984,089	76	2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793,903)	(27)	(704,781)	(27)	3110	股本 (附註十五)	486,299	16	414,999	1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563	1	5,059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78,840	43	1,284,367	49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7	70,000	3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2,953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	9,952	-	104	-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1830	遞延費用	15,411	1	9,46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31	2	56,227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12,732	-	16,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397	7	176,597	7
18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240	1	31,75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9,335	2	57,568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0,277	1	5,88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8)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68,419	33	723,703	28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509,076	17	459,679	1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77,495	50	1,183,382	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60,074	100	\$ 2,611,8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60,074	100	\$ 2,611,8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3,079,869	100	\$2,957,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2,774,933</u>)	(<u>90</u>)	(<u>2,685,788</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304,936</u>	<u>10</u>	<u>271,614</u>	<u>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3,632)	(1)	(39,687)	(1)	
6200	管理費用	(94,842)	(3)	(89,625)	(3)	
6300	研發費用	(<u>15,976</u>)	(<u>1</u>)	(<u>11,9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4,450</u>)	(<u>5</u>)	(<u>141,21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0,486</u>	<u>5</u>	<u>130,3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5	-	2,040	-	
7120	股利收入 (附註二二)	2,884	-	2,6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59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7	-	2,485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二)	6,691	-	6,917	-	
7480	什項收入	<u>27,900</u>	<u>1</u>	<u>11,99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7,967</u>	<u>1</u>	<u>46,64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057)	(1)	(16,905)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04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14)	-	-	-	
7880	什項支出	(<u>11,663</u>)	-	(<u>9,09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4,974</u>)	(<u>1</u>)	(<u>25,9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3,479	5	\$ 151,046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26,828)	(1)	(30,867)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26,651</u>	<u>4</u>	<u>\$ 120,179</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78,004	2	\$ 107,042	4
9602 少數股權	<u>48,647</u>	<u>2</u>	<u>13,137</u>	-
	<u>\$ 126,651</u>	<u>4</u>	<u>\$ 120,179</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1</u>	<u>\$ 3.16</u>	<u>\$ 2.6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93</u>	<u>\$ 1.80</u>	<u>\$ 3.14</u>	<u>\$ 2.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累 積 換 算 數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數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4,999	\$ 25,000	\$ -	\$ 50,494	\$ 96,038	\$ -	\$ 17,260	\$ 573,791	\$ 446,338	\$ 1,020,129
現金增資	30,000	45,000	-	-	-	-	-	75,000	-	75,0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733	(5,733)	-	-	-	-	-
現金股利	-	-	-	-	(20,750)	-	-	(20,750)	-	(20,75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07,042	-	-	107,042	13,137	120,1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1,380)	(11,380)	204	(11,17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4,999	70,000	-	56,227	176,597	-	5,880	723,703	459,679	1,183,382
現金增資	71,300	122,660	-	-	-	-	-	193,960	7,265	201,22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04	(10,704)	-	-	-	-	-
現金股利	-	-	-	-	(44,500)	-	-	(44,500)	(6,500)	(51,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現金增資	-	-	2,953	-	-	-	-	2,953	-	2,953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78,004	-	-	78,004	48,647	126,65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98)	-	(98)	(195)	(29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4,397	14,397	180	14,57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299	\$ 192,660	\$ 2,953	\$ 66,931	\$ 199,397	(\$ 98)	\$ 20,277	\$ 968,419	\$ 509,076	\$ 1,477,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78,004	\$ 107,042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	48,647	13,137
折舊及各項攤提	98,138	95,5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53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65)	(1,500)
工程損失	5,153	-
閒置資產折舊	3,513	3,5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37	(2,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948)	(2,114)
其他	(293)	21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60)	(16,557)
存貨	(281,478)	(139,558)
在建工程	21,530	(2,9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68	38,098
其他流動資產	(37,658)	(41,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96)	5,143
應付費用	(7,169)	12,779
應付所得稅	(9,866)	26,311
其他流動負債	(12,326)	(28,394)
其他	(401)	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817)	66,5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2	10,177
購置固定資產	(87,095)	(132,717)
遞延費用增加	(7,095)	(4,20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18)	3,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556)	(123,464)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6,790	(\$ 22,019)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8,230)	57,0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6	42
現金增資	201,225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51,000)	(20,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051</u>	<u>89,285</u>
外幣匯率影響數	<u>8,112</u>	(17,095)
本期現金增加	20,790	15,262
期初現金餘額	<u>176,364</u>	<u>161,10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97,154</u>	<u>\$ 176,3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5,641</u>	<u>\$ 14,38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455</u>	<u>\$ 1,8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44,623</u>	<u>\$ 36,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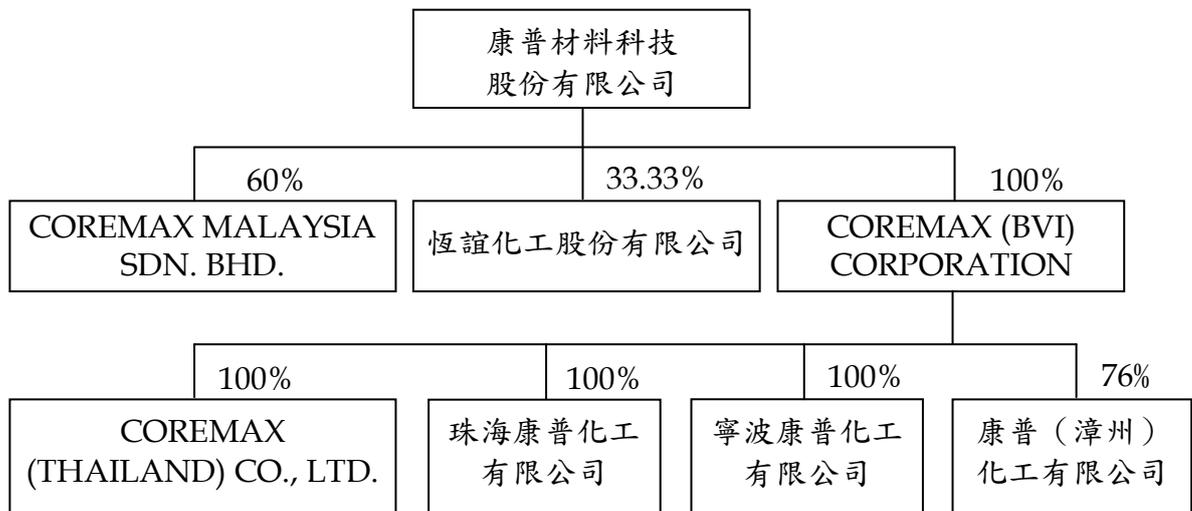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公司沿革及營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六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康普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COREMAX MALAYSIA 公司) 於九十二年四月成立於馬來西亞，為康普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公司)成立於五十年三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持有恆誼公司 33.33%之股權，惟因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OREMAX (BVI) 公司) 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各種事業投資。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材料公司持有 COREMAX (BVI) 公司 100%之股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康普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珠海，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康普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成立於大陸寧波，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COREMAX THAILAND 公司) 於九十八年五月成立於泰國，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純為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漳州康普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成立於大陸漳州，係 COREMAX (BVI) 公司持股 76%之轉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237 人及 2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係康普公司與其持股比例超過 50% 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康普公司、合併子公司及具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所有合併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

本合併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 COREMAX MALAYSIA 公司、恆誼公司及漳州康普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之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價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電力設備，六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二十六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未攤銷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研發耗材費等，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母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母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54	\$ 3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196,800</u>	<u>176,014</u>
	<u>\$194,154</u>	<u>\$176,364</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55,091	\$ 48,893
應收帳款	<u>321,892</u>	<u>290,430</u>
	<u>\$376,983</u>	<u>\$339,323</u>

六、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441,178	\$321,828
物料	8,815	7,327
在製品	205,412	121,905
製成品	234,972	154,229
商品存貨	<u>4,732</u>	<u>4,077</u>
	<u>\$895,109</u>	<u>\$609,366</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504 仟元及 25,82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74,933 仟元及 2,685,78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265 仟元及 1,500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304,895 仟元及 136,635 仟元。

七、在建工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建工程	\$ -	\$ 60,045
減：預收工程款	-	(33,362)
	<u>\$ -</u>	<u>\$ 26,683</u>

在建工程係承攬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備工程。一〇〇年度認列工程損失 5,153 仟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其他應收款	\$ 5,803	\$ 27,424
應收退稅款	<u>20,937</u>	<u>13,384</u>
	<u>26,740</u>	<u>40,808</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u>9,952</u>	<u>104</u>
	<u>\$ 36,692</u>	<u>\$ 40,91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52,252</u>	<u>\$ 52,25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成 本	〇〇年 累 積 折 舊	年 度 帳 面 價 值	九十九年度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24,564	\$ -	\$ 624,564	\$ 624,626
房屋及建築	473,169	213,905	259,264	273,655
機器設備	834,608	511,556	323,052	344,015
運輸設備	16,086	10,962	5,124	4,289
其他設備	95,753	57,480	38,273	32,723
預付設備款	<u>28,563</u>	<u>-</u>	<u>28,563</u>	<u>5,059</u>
	<u>\$2,072,743</u>	<u>\$ 793,903</u>	<u>\$1,278,840</u>	<u>\$1,284,367</u>

(一)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540,772 仟元及 483,740 仟元。

(二)土地增值準備係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 207,483 仟元。

(三)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229,790	\$229,790
減：累積折舊	(213,116)	(209,603)
備抵跌價損失	(3,942)	(3,942)
	<u>\$ 12,732</u>	<u>\$ 16,245</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	\$420,860	\$190,593
信用借款	114,220	101,111
抵押借款	<u>243,414</u>	<u>350,000</u>
	<u>\$778,494</u>	<u>\$641,704</u>
利率區間	1.31%~5.54%	0.71%~1.69%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十三、長期借款

<u>融資機構</u>	<u>借款性質</u>	<u>借 款 內 容</u>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9,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2.13~105.02.13 利 率：1.83% 還款辦法：95年5月起，每季償還本金 1,225 仟元。	\$ 20,825	\$ 25,725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借款總額：\$11,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08.01~104.08.01 利 率：1.82% 還款辦法：97年8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131 仟元。	5,762	7,334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6,7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年11月起，每月償還本金 982 仟元。	11,774	15,698

(接次頁)

(承前頁)

融 資 機 構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內 容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3,300 仟元 借款期間：98.11.20~103.11.20 利 率：1.52% 還款辦法：99 年 11 月起，每 月償還本金 193 仟 元。	\$ 2,326	\$ 3,102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5~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 本金。	50,000	50,000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8.26~102.08.26 利 率：1.52% 還款辦法：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8 月各償還一半 本金。	50,000	5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7.02~105.07.02 利 率：2.12% 還款辦法：100 年 8 月起，每 月償還本息。	46,032	50,000
合作金庫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1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5.09.14~102.09.14 利 率：2.51% 還款辦法：自 97 年 9 月起，分 60 個月償還本息。	36,449	56,587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THB\$12,9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0.08~104.10.07 利 率：5.68%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0 月起， 分 60 個月償還本 息。	11,057	12,580
MEGA ICBC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THB\$12,100 仟元 借款期間：99.12.22~104.12.21 利 率：5.68% 還款辦法：自 100 年 12 月起， 分 60 個月償還本 息。	10,372	11,80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44,597 (44,623) <u>\$ 199,974</u>	282,827 (36,260) <u>\$ 246,567</u>
利率區間			1.52%~5.68%	1.40%~1.75%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十四、員工退休金

康普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36 仟元及 3,951 仟元。

康普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康普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63 仟元及 4,594 仟元。康普公司及恆誼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合併揭露如下：

(一)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服務成本	\$ 759	\$ 282
利息成本	1,322	46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19)	(251)
攤銷數	2,733	411
其他	(<u>632</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3,763</u>	<u>\$ 906</u>

(二)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5,413	\$ 39,85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386</u>	<u>11,612</u>
累積給付義務	47,799	51,46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176</u>	<u>7,310</u>
預計給付義務	54,975	58,7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265</u>)	(<u>16,336</u>)
提撥狀況	41,710	42,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8,825)	(\$ 41,900)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額	(1,767)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37,709</u>	<u>39,08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827</u>	<u>\$ 39,626</u>
既得給付	<u>\$ 39,111</u>	<u>\$ 44,725</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及計算退休金成本之假設為：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2.25%	1.50%~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2.75%	2.25%~2.75%

(四)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提撥	<u>\$ 4,971</u>	<u>\$ 4,619</u>
本期支付	<u>\$ 6,394</u>	<u>\$ 4,813</u>

十五、股本

(一)康普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 60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 414,999 仟元，一〇〇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一〇〇年十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0 仟股，每股價格 23 元，經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86,299 仟元，分為 48,6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員工認股權

康普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十月及九十九年三月現金增資 4,130 仟股及 3,000 仟元，其中保留 15%及 10%由員工認購，分別產生酬勞成本 2,953 仟元及 0 仟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192,660	\$ 70,000
員工認股權	2,953	-
	<u>\$195,613</u>	<u>\$ 70,000</u>

十七、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股利政策：康普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 仟元及 3,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百分之四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康普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康普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704	\$ 5,733	\$ -	\$ -
現金股利	<u>44,500</u>	<u>20,750</u>	1.00	0.50
	<u>\$ 55,204</u>	<u>\$ 26,483</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000	\$ -	\$ 2,5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000</u>	<u>-</u>	<u>2,789</u>	<u>-</u>
	<u>\$ -</u>	<u>\$ -</u>	<u>(\$ 289)</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上述盈餘分配總金額分別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800	\$ -
特別盈餘公積	98	-
現金股利	<u>58,356</u>	1.2
	<u>\$ 66,254</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moops.tse.com.tw>)

十八、所得稅費用

(一)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課稅所得額應計當期所得稅費用	\$ 29,440	\$ 30,166
投資及研發抵減稅額	(3,508)	(4,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6,151	3,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變動數	(3,948)	(2,114)
以前年度估計差異調整數	(1,307)	<u>4,697</u>
所得稅費用	<u>\$ 26,828</u>	<u>\$ 30,86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560	\$ 8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29	3,754
其他	<u>2,024</u>	<u>1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 5,613</u>	<u>\$ 4,69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318	\$ 1,345
未實現投資利益	(7,907)	(10,971)
其他	<u>783</u>	<u>7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淨額	<u>(\$ 5,806)</u>	<u>(\$ 8,831)</u>

(三)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	\$ -	一〇〇
	"	956	-	一〇一
	"	<u>479</u>	-	一〇二
	"	<u>\$ 1,611</u>	<u>\$ -</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發抵減	\$ 3,587	\$ -	一〇〇
	"	2,880	-	一〇一
	"	<u>1,658</u>	-	一〇二
	"	<u>\$ 8,125</u>	<u>\$ -</u>	

(四)康普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371</u>	<u>\$ 20,214</u>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65%</u>	<u>21.66%</u>

依所得稅法規定，康普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康普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4,375</u>	<u>\$ 4,375</u>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195,022</u>	<u>172,222</u>
	<u>\$199,397</u>	<u>\$176,597</u>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3,270	\$ 41,584	\$114,854	\$ 62,143	\$ 35,395	\$ 97,538
退休金	6,173	2,604	8,777	6,124	2,663	8,787
伙食費	2,739	729	3,468	2,363	668	3,031
福利金	2,535	466	3,001	2,142	645	2,787
員工保險費	8,632	3,093	11,725	6,548	2,812	9,360
其他用人費用	<u>10,795</u>	<u>7,463</u>	<u>18,258</u>	<u>11,938</u>	<u>9,462</u>	<u>21,400</u>
	<u>\$104,144</u>	<u>\$ 55,939</u>	<u>\$160,083</u>	<u>\$ 91,258</u>	<u>\$ 51,645</u>	<u>\$142,903</u>
折舊費用	<u>\$ 90,295</u>	<u>\$ 6,268</u>	<u>\$ 96,563</u>	<u>\$ 88,650</u>	<u>\$ 5,438</u>	<u>\$ 94,091</u>
攤銷費用	<u>\$ 1,339</u>	<u>\$ 236</u>	<u>\$ 1,575</u>	<u>\$ 870</u>	<u>\$ 559</u>	<u>\$ 1,429</u>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總淨利	\$ 153,479	\$ 126,651			
少數股權淨利	(70,140)	(48,647)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83,339</u>	<u>\$ 78,004</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83,339	\$ 78,004	43,125	<u>\$ 1.93</u>	<u>\$ 1.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3,339</u>	<u>\$ 78,004</u>	<u>43,237</u>	<u>\$ 1.93</u>	<u>\$ 1.80</u>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總淨利	\$ 151,046	\$ 120,179			
少數股權淨利	(23,143)	(13,137)			
母公司股東本期淨利	<u>\$ 127,903</u>	<u>\$ 107,042</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27,903	\$ 107,042	40,522	<u>\$ 3.16</u>	<u>\$ 2.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2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7,903</u>	<u>\$ 107,042</u>	<u>40,694</u>	<u>\$ 3.14</u>	<u>\$ 2.6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197,154	\$ 197,154	\$ 176,364	\$ 176,3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6,983	376,983	339,323	339,3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40	26,740	40,808	40,808
存出保證金	9,952	9,952	104	10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778,494	778,494	641,704	641,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1,935	131,935	143,309	143,309
應付費用	45,139	45,139	52,308	52,30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4,623	44,623	36,260	36,260
長期借款	199,974	199,974	246,567	246,56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197,154	\$ 176,3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76,983	339,3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6,470	40,808
存出保證金	9,952	104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778,494	641,7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31,935	143,309
應付費用	-	-	45,139	52,30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44,597	282,827

(四)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仟元及 5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仟元及 5,6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5,419 仟元及 151,66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3,091 仟元及 924,531 仟元。

(六)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15 仟元及 2,04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057 仟元及 16,905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預期對方不會違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二、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康普公司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加工費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 4,459</u>	<u>-</u>	<u>\$ 3,298</u>	<u>-</u>

2. 租金收入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440-1、440-2號	97年1月~104年12月	每月支付租金400仟元	<u>\$ 4,571</u>	<u>68</u>	<u>\$ 4,800</u>	<u>69</u>

3. 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之百分比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884</u>	<u>100</u>	<u>\$ 2,613</u>	<u>100</u>

4.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四及二五。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國稅局進行所得稅行政救濟之保證金，明細如下：

項 目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所得稅行政救濟	\$ -	\$ 5,600
固定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824,847	799,242
閒置資產－淨額	短期及長期借款	9,953	11,612
		<u>\$ 852,800</u>	<u>\$ 816,454</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康普公司對聯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計美金 8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29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二)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依據萬國法律事務所在一〇〇年七月八日出具(100)萬嵐字 C1048 號意見書所示「美琪瑪公司對康普公司提起本件訴訟，實屬誤會，且其內容有諸多錯誤，本件訴訟最後遭法院判決認定康普公司侵權機率不高」，該案現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三)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與翔鷺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簽訂鈷錳溴觸媒供應及殘渣液處理承包合約，合約期間為十年，到期雙方無異議可自動延期三年。
- (四)合併公司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採購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12,973 仟元，已支付 4,882 仟元，餘款 8,091 仟元尚未支付。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氧化錳部門	先進材料部門	動力電池 材 料 部 門	化學肥料部門	化工原料部門	其 他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一〇〇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70,854	\$ 514,111	\$ 361,849	\$ 816,024	\$ 367,297	\$ 249,734	\$ -	\$ 3,079,869
部門間收入	226,587	-	-	-	359	-	(226,946)	-
收入合計	<u>\$ 997,441</u>	<u>\$ 514,111</u>	<u>\$ 361,849</u>	<u>\$ 816,024</u>	<u>\$ 367,656</u>	<u>\$ 249,734</u>	<u>(\$ 226,946)</u>	<u>\$ 3,079,869</u>
部門損益	<u>\$ 127,719</u>	<u>(\$ 12,436)</u>	<u>(\$ 34,542)</u>	<u>\$ 1,984</u>	<u>\$ 59,231</u>	<u>\$ 10,040</u>	<u>(\$ 1,510)</u>	<u>\$ 150,486</u>
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	315
租金收入	-	-	-	-	-	-	-	6,691
利息費用	-	-	-	-	-	-	-	(17,057)
兌換損失—淨額	-	-	-	-	-	-	-	(5,040)
其 他	-	-	-	-	-	-	-	18,084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53,479</u>
九十九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54,288	\$ 811,490	\$ 193,478	\$ 672,499	\$ 510,821	\$ 214,826	\$ -	\$ 2,957,402
部門間收入	214,595	-	-	-	213	-	(214,808)	-
收入合計	<u>\$ 768,883</u>	<u>\$ 811,490</u>	<u>\$ 193,478</u>	<u>\$ 672,499</u>	<u>\$ 511,034</u>	<u>\$ 214,826</u>	<u>(\$ 214,808)</u>	<u>\$ 2,957,402</u>
部門損益	<u>\$ 45,369</u>	<u>\$ 11,037</u>	<u>(\$ 5,620)</u>	<u>(\$ 43,916)</u>	<u>\$ 105,825</u>	<u>\$ 13,794</u>	<u>\$ 3,907</u>	<u>\$ 130,396</u>
兌換利益—淨額	\$ -	\$ -	\$ -	\$ -	\$ -	\$ -	\$ -	20,594
利息收入	-	-	-	-	-	-	-	2,040
租金收入	-	-	-	-	-	-	-	6,917
利息費用	-	-	-	-	-	-	-	(16,905)
其 他	-	-	-	-	-	-	-	8,004
稅前淨利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51,04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資產為各部門共用及部門負債為各部門共同承擔，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合併公司之總資產及總負債。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氧化觸媒	\$ 770,854	\$ 554,288
先進材料	514,111	811,490
動力電池材料	361,849	193,478
化學肥料	816,024	672,499
化工原料	367,297	510,821
其他	249,734	214,826
	<u>\$ 3,079,869</u>	<u>\$ 2,957,40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泰國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別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台 灣	\$ 2,663,171	\$ 2,586,284
中 國	337,482	307,758
馬來西亞	61,666	38,011
泰 國	17,550	25,349
	<u>\$ 3,079,869</u>	<u>\$ 2,957,4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均位於上述地區。

(六)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金 額	%	金 額	%
CG 公司	\$ 271,586	9	\$ 412,584	14
CK 公司	255,911	8	408,869	14
	<u>\$ 527,497</u>	<u>17</u>	<u>\$ 821,453</u>	<u>28</u>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董事會核定 IFRSs 轉換計畫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2. 成立專案小組	董 事 會	已 完 成
3. 擬訂人員教育訓練計畫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4.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6.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7.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9.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0. 決定所選擇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 案 小 組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2. 完成編製 IFRSs 一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1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 案 小 組	未 完 成

(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退休金精算損益	<p>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期初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若超過期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期初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百分之十，其超過部分應加以攤銷，攤銷金額應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每年最低攤銷額，應為上述超過部分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加以攤銷之數額。應攤銷之損益，亦得採用其他有系統之方法加以攤銷，惟每年所攤銷金額不得低於前述之最低攤銷額。轉換至 IFRSs 後，若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淨累積未認列精算損益超過下列兩者金額孰大者，企業應將部分精算損益認列為收益或費損：(a)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扣除計畫資產前)之 10%；及(b)上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 10%。每一確定福利計畫應認列之精算損益部分，係依前述超額部分除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限。惟若對利益及損失都適用同樣之基礎，且該基礎於各期間一致適用，則企業可以採用任何能更快認列精算損益之有系統方法。企業若採用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若其對所有之確定福利計畫及所有之精算損益皆作同樣處理，得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列入淨退休金成本。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亦得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得一次認列為退休金成本，而不分期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若過渡性負債大於同日依企業先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企業應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將該增加認列為其依第 54 段規定之確定福利負債之一部分，且一經選擇不得改變：(a) 依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立即認列；(b) 自採用日起在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依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若過渡性負債小於同日依企業先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企業應依 IAS 8 立即認列此項減少。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退休金以外的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會計處理並無明文規定。IFRSs 規定若分紅及獎金之支付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十二個月內未全部到期，則該等支付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採用簡化之會計處理方法，此方法與退職後福利規定之會計處理差別如下：(a) 精算損益立即認列且不適用「緩衝區法」；及(b) 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認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金額應為下列項目金額加總之淨額：(a) 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b) 減去將直接用於清償義務之計畫資產 (若有時) 在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折現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估算預計給付義務、累積給付義務、既得給付義務、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時所用之折現率，應參酌下列諸因素訂定：(1)退休基金指定保管運用機構所採用利率之長期平均數，(2)目前已存在且預期可存續至退休金給付到期日之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及(3)向保險公司購買年金合約，由保險公司屆時支付退休金給付時，該合約之隱含利率。轉換至 IFRSs 後，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債信品質較高之公司債其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躍，應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公債之貨別與期間應與退休金計畫之貨幣與估計期間一致。
金融資產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衡量；轉換為 IFRSs 後，權益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僅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是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功能性貨幣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功能性貨幣係指國外營運機構經營決策及收支所使用之主要貨幣。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未區分優先順序。轉換為 IFRSs 後，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每一報導個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需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貨幣衡量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功能性貨幣判斷指標有優先指標及次要指標。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00	30.19	\$ 39,235	\$ 3,944	29.16	\$ 115,0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14	30.26	142,640	3,562	29.22	104,07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業 務 往 來 金	融 通 資 金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	\$ 12,144 USD 400	\$ 12,144 USD 400	5%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96,842	\$ 387,368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414 USD 1,200	36,414 USD 1,2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6,842	387,368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670 RMB 1,000	4,670 RMB 1,000	7%	-	營運資金週轉	-	-	-	6,872	13,74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 193,684	\$ 24,276	\$ 24,232	\$ -	2.50%	\$ 484,210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 股權之孫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	\$ 18,950	60.00	\$ 18,95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31	289,755	100.00	289,755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33.33%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	<u>91,119</u>	33.33	<u>244,520</u>	
					<u>\$ 399,824</u>		<u>\$ 553,225</u>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u>\$ 52,252</u>	4.80	<u>\$ 52,25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 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00	\$ 18,950	(\$ 919)	(\$ 551)	子公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170,566	153,989	5,231	100.00	289,755	17,904	17,904	子公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 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 料等之製造、銷售， 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 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汗 劑再生製造業務	69,571	69,571	6,500	33.33	91,119	73,519	24,504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 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00	68,718	11,174	11,174	孫公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00	138,478	9,877	9,877	孫公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00	50,803	(3,492)	(3,492)	孫公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 公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 品製造、加工、批發 等、失效氧化觸媒再 生處理	23,009	-	(註)	76.00	23,208	-	-	孫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股 票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68,718	100.00	\$ 68,058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38,478	100.00	138,478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6%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23,208	76.00	23,208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	50,803	100.00	50,803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	52,252	4.80	52,25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00%	\$ 10,559 (美金 382)	\$ 68,718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98,482 (美金 3,000)	-	-	98,482 (美金 3,000)	100.00%	9,837 (美金 341)	138,478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30,274 (美金 1,00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大陸公司	-	23,009 (美金 760)	-	23,009 (美金 760)	76.00%	-	23,208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0,266 (美金4,910)	\$312,178 (美金9,950)	\$581,051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 (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 (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30,274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6,954 仟元 (美金 560 仟元) 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7,265 仟元 (美金 24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款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 88,990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4,911	19	\$ 366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孫公司	銷貨	39,254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7,629	29	1,194

(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應付帳款	\$ 26,778 2,510 13,974 1,366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1% -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進貨	88,990 4,911 3,732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雙方議價	3%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9,254 7,629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1%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53,859 11,534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2%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水電、燃料及實驗費 應付帳款	359 6,840 529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依一般付款條件	- -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12,144	依一般收款條件	-
1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進貨 應收帳款	82 12,374 2,146	雙方議價 雙方議價 依一般收款條件	- - -
2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805	依一般收款條件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40,197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6,776	雙方議價	-
				進貨	18,619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4,241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9,066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11,332	雙方議價	-
				進貨	9,944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495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6,964	雙方議價	-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47,274	雙方議價	2%
				應收帳款	7,492	雙方議價	-
3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0	雙方議價	-
				進貨	26,962	雙方議價	-
				應付帳款	5,913	雙方議價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何基兆

